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263,483,654.25 元，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不另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战略发展纲要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在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永辉、公司、本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辉超市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GHUI SUPERSTOR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UI SUPERSTOR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乐峰	黄晓枫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光荣路5号院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光荣路5号院
电话	0591-83962802	0591-83787308
传真	0591-83962802	0591-83787308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bod.yh@yonghui.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yonghui.com.cn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王硕炜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90,090,819,396.14	91,061,894,312.13	-1.07	93,199,107,664.0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873,727,991.59	90,817,093,403.92	-1.04	92,856,381,18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166,060.87	-3,943,871,849.80	不适用	1,794,470,1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5,146,690.72	-3,833,171,467.09	不适用	580,101,8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080,337.22	5,826,920,929.25	0.64	6,139,709,882.1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5,571,332.26	10,658,798,130.65	-29.96	19,351,102,204.73
总资产	62,143,216,081.54	71,311,642,395.06	-12.86	56,157,981,164.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不适用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不适用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2	不适用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1	-30.24	增加0.03个百分点	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5	-29.39	增加1.34个百分点	2.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00.91 亿元，同比下降 1.07%，主要由于 2022 年受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居民消费习惯变化以及消费能力受限等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作为民生企业，承担了稳岗、稳物价、保销售的社会责任，公司毛利率虽有提升但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

2、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27.63 亿元，同比减亏 29.94%，报告期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入下滑，毛利率偏低使得整体经营尚处于亏损中；

(2)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较年初下跌 5.09 亿元，报告期内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1.15 亿元；

(3)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97 亿元；

(4) 对集团长期亏损及准备闭店门店的相关资产提取减值 4.37 亿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243,284,025.80	21,488,346,788.19	22,175,304,597.31	19,183,883,98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173,135.17	-613,946,749.94	-774,787,481.70	-1,876,604,9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782,820.28	-533,683,987.19	-736,533,289.66	-1,922,712,2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05,235.63	1,722,259,875.99	1,071,890,010.08	481,125,215.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006,039.03		-39,548,757.39	-150,389,08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47,320.51		183,457,683.83	316,486,61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646,520.97		-246,107,504.64	1,176,038,565.3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5,823.11		652,110.45	996,79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14,198.20		11,050,197.21	-163,286,21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62,517.15		44,680,774.76	147,440,262.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64,863.45		66,506,946.98	114,489,75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3,883.73		-1,622,060.05	-1,571,137.92
合计	-198,019,370.15		-110,700,382.71	1,214,368,326.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产品	326,204,366.55	477,368,023.87	151,163,657.32	2,421,090.52
权益工具投资	5,334,713,554.16	4,331,458,695.23	-1,003,254,858.93	-624,067,611.49
合计	5,660,917,920.71	4,808,826,719.10	-852,091,201.61	-621,646,520.9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各省市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开 Bravo 门店 36 家，关闭 Bravo 业态门店 60 家，新签约门店 10 家。截至 2022 年底，超市业务已经进入全国 29 个省市，超市业态门店 1033 家。

2022 年，零售环境更为艰难的一年，公司为国内少数仍保持开店势头的零售企业，通过精选+优选优质门店物业、淘汰关闭部分尾部门店，开启门店迭代时代。

报告期内，通过智能订货、智能排班等工具的推广应用及 YHDOS 系统全面上线，着力提升坪效、人效、品效，商品保持较高的上新和汰换速度，部分标杆门店人效提升 30%-50%。

2、全渠道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2022 全年线上业务营收 159.36 亿元，占比 17.69%，同比增长 21.37%，日均单量 51.8 万单。

“永辉生活”自营到家业务已覆盖 984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88 亿元，同比增长 24%，日均单量 31.6 万，月平均复购率为 51.5%。第三方平台到家业务已覆盖 958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71.2 亿元，日均单量 20.2 万单。

其中，自营平台——“永辉生活”注册会员数达 1.01 亿，同比增长 18.73%，线上平均月活数达 1260.7 万；线上业务在满足用户消费需求的过程中，根据用户体验的要求弥补不足，不断提高商品丰富度、提升履约服务质量和优化 APP 购物体验；同时，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结合行业标杆竞对和市场趋势，主动发现问题、寻找差距，锻炼线上运营能力，从营销驱动的业务增长逐渐向“强商品”和“强服务体验”方向发展。

3、数字化建设

永辉的第三个十年是科技永辉的十年，是通过数据技术投入，推动组织年轻化，形成新的组织绩效，从传统的永辉超市转型为互联网科技永辉，重启复合型增长。

- 1) 构建数字化门店：搭建 YHDOS 系统，全面实现业务上线化、在线化，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所有门店切换，形成全面在线化业务治理数字治理。2023 年 3 月 31 号前，要实现所有门店的后场卖场到家仓、商品库存、货架堆头、采购订单、员工任务，以及组织绩效，都纳入 YHDOS 的数字化管理。
- 2) 打造中分类治理驱动的数字供应链：从 21 年 8 月份启动至今，逐步实现商品在线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治理，提升商品进出效率；下一步将推进供应商数字化，分级策略绩效改进。2023 年 6 月 30 号前，实现基于门店和用户画像的数字化选品，实现品类规划驱动的商品研发，打造真正的数字化供应链能力。
- 3) 增强以生鲜为基础的核心商品竞争力，推进商品内容化、内容品牌化、自有品牌化，打造品牌价值并保持持续性增长。2023 年 3 月 31 号前，实现生鲜营运能力数字化，并且在所有门店落地。
- 4) 推动组织、员工年轻化：推动组织年轻化，深度连接公司中后台、省区、门店、小店，激活组织，让面向用户的组织单元发挥更大作用，为用户创造价值；通过刻意练习，教会员工做生意的诀窍，激活员工主动性，让员工成为更优秀的自己，激发更高层次的努力，提高效率，实现利润增长。
- 5) 推进用户、客户数字化：通过数字化运营，提升用户、客户体验，提高用户满意度，实现收入增加。
- 6) 创新业务数字化转型：永辉通过数据技术投入，创新出新的数字化业务“永辉生活到家”业务，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数字化运营，让用户更满意、创业更容易、本地生活更美好。

4、供应链建设

基于长短半径机制优化采购模式，推动标品建设、预制菜项目等保障商品力，推动生意增长。通过科技工具运用、调优供应链流程与机制、强化生鲜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提升中长期供应链能力。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额达 32.7 亿元，同比增长 23.40%。公司深化供应链源头建设，生鲜继续巩固“田趣大米”、“永辉农场板栗南瓜”等商品的订单种植，同时加速预制菜趋势、丹东草莓地标差异化品质商品的开发；食品用品与供应商加强研发，推出馋大狮小青柠、馋大狮芝士蛋糕、馋大狮酸奶山楂丁、优颂抑菌除螨香氛洗衣凝珠、空气炸锅等深受大众喜爱的品类。

从差异化角度出发，优化供应链；2022 年自有品牌淘汰 54 家供应商，引进更有竞争力和创新力的供应商；全年聚焦 122 个重点发展商品，销售占比 50%。通过多种渠道推广和营销，吸引年轻消费群体，渗透 Z 世代消费主力军，通过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平台推广，曝光总量超 1 亿 +，加速品牌年轻化，扩大消费群体，丰富消费年龄层。

5、人力与组织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持续优化组织结构的设计和调整，调优组织岗位配置，精简编制配置，降本增效，系统的帮助企业组织目标的实现和达成。全面梳理平台部门职责，梳理岗位说明书；通过整合提升平台效率，将采购、营运、营销整合进 CMO 体系，形成合力，共同对经营结果负责，通过科学的流程和健康的机制匹配业务流程效率，打破业务壁垒；通过科技的赋能，将业务工具进行优化和提升，多部门联动，坚决使用科学的工具；人力资源部组织架构按三支柱调整搭建，相关职能部门的调整、精简和业务的下沉，省区之间的组合和调整，更加有利于业务的开展。

6、智慧物流

2022 年全国物流作业总额 557.3 亿。物流中心配送范围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物流总运作面积 85 万平方，员工总人数 5100 多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约 2521 人；物流中心依据温度带进行区分，其中常温配送中心 21 个，定温配送中心 11 个(主要：蔬果、冷冻、冷藏、干货等商品)，及产地仓 1 个；服务于门店、到家仓、线上、流通标品加工等；致力于以加工物流、干线物流及城配物流为一体的建设理念，打造源头直采、工厂直发、定制包装等供应链端到端服务，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科技赋能，加速建设数字化、自动化物流。

7、社会责任

1) 食品安全

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通过自建数字化“食安云网”系统不断迭代全链路食品安全品控管理体系能力，为用户提供安全、健康、高性价比的食品。健全公司食品安全制度、管理标准，修订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22 项，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

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与岗位职责，组织关键岗位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线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开设食品安全专业课程，线上学习总量超过 160 万次，线下培训超过 38.8 万人次，增强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飞行检查”多级风险排查机制并行，全年检查门店 4259 次，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节假日食安专项”、“3.15 食安专项”、“夏秋季食安专项”、“即食鲜切果蔬专项”等提升计划，不断更新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提高商品质量与安全。

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品牌，福州、成都、重庆、长沙、西安等地区门店配合监管部门，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庆、陕西、河北等 10 个省、市的 57 家门店通过“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评选；对接监管部门共建追溯平台，食品安全云网同“福建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等 12 个政府追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2) 保障供应

2022 年，公司作为国内零售龙头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启动保供稳价预案，为“保供应、稳物价”贡献力量。

过去 3 年，公司供应链充分发挥长半径+短半径协同采购的优势，保障民生供应；同时，加强日常消杀工作，确保员工、顾客的安全与健康。2022 年 4 月，公司从全国抽调近千名骨干员工

援驰上海，在宝山月浦仓建立保供物资中央工厂，生产套餐并组织车辆配合政府进行民生保供工作。

8、云金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云金总资产规模为 18.36 亿元，注册客户数达 550 万户，营收 1.49 亿元，同比下降 63.5%；净利润达 0.18 亿元。基于经济环境影响和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主动收缩金融版块规模，保证其稳定有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393,961 亿元，下降 0.4%。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便利店、专业店、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3.0%、3.7%、3.5%、0.2%，百货店下降 9.3%。

2022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37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6.1%、3.5%、5.7%。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永辉超市是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是国家级“流通”及“农业产业化”双龙头企业。永辉超市是中国大陆首批将生鲜农产品引进现代超市的流通企业之一，被国家七部委誉为中国“农改超”推广的典范，通过农超对接，以生鲜特色经营及物美价廉的商品受到百姓认可，被誉为“民生超市、百姓永辉”。自创办以来，永辉超市持续高质量发展。目前永辉超市已在全国发展超千家连锁超市，业务覆盖 29 个省份，585 座城市，经营面积超过 800 万平方米。位居 2021 年中国超市百强第二位。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实行数字化战略转型，坚持打造中分类治理驱动的数字供应链，服务以生鲜为基础的全链路商品体系，以 YHDOS 智慧中台打造食品供应链平台，秉承“融合共享，成于至善”的理念，构建服务型民生企业。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91 亿元，同比减少 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27.63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0,090,819,396.14	91,061,894,312.13	-1.07
营业成本	72,360,590,128.08	74,027,212,258.30	-2.25
销售费用	15,849,737,690.89	16,629,508,068.60	-4.69
管理费用	2,046,416,100.93	2,155,455,991.88	-5.06
财务费用	1,538,197,292.52	1,551,693,676.48	-0.87
研发费用	481,898,435.04	428,107,468.21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080,337.22	5,826,920,929.25	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9,382.17	-915,087,930.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014,871.77	-6,855,907,963.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居民消费习惯变化以及消费能力受限等方面的影响，2022 年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1.07%，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97%，公司毛利率虽有提升但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业	8,412,812.71	7,206,572.07	14.34	-0.98	-2.07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服务业	596,269.23	29,486.94	95.05	-2.32	-32.67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鲜及加工	3,990,046.38	3,493,132.54	12.45	-2.27	-3.47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食品用品 (含服装)	4,422,766.33	3,713,439.53	16.04	0.22	-0.72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南地区	1,404,936.12	1,239,374.63	11.78	-4.16	-5.45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922,258.58	776,127.79	15.84	2.46	-0.05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936,998.17	1,633,187.44	15.68	0.57	-1.31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华西地区	1,760,697.99	1,521,104.80	13.61	-0.77	-0.71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308,842.03	1,110,614.29	15.15	0.97	0.83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96,902.97	334,556.63	15.71	-6.61	-7.91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82,176.85	591,606.49	13.28	-3.66	-4.58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	8,412,812.71	7,206,572.07	14.34	-0.98	-2.07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其他	596,269.23	29,486.94	95.05	-2.32	-32.67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地区分布如下：

东南地区：闽、赣

华北地区：京、津、冀（上半区）、辽、吉、黑、蒙

华东地区：江、浙、沪、徽

华西地区：渝、黔、滇、鄂、湘

西南地区：川、藏、陕、甘、青、宁

华南地区：粤、桂

华中地区：晋、冀（下半区）、鲁、豫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零售业		7,206,572.07	99.59	7,358,928.29	99.41	-2.07%	
服务业		29,486.94	0.41	43,792.93	0.59	-32.6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鲜及加工		3,493,132.55	48.27	3,618,652.17	48.88	-3.47%	

食品用品+服装		3,713,439.52	51.32	3,740,276.12	50.53	-0.72%	
---------	--	--------------	-------	--------------	-------	--------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412.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0,527.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2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27,976.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13,296.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81,898,435.0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7,353,556.52
研发投入合计	499,251,991.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48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79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09
本科	630
专科	114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300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52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40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494,708.10		不适用	本年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207,956.81	3,020,586,574.65	-54.11	该项变动系公司主动收缩贷款规模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210,833.38	681,186,560.54	78.84	本年主要为处置金龙鱼、中百股权收到的现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8,400.00	57,672,406.30	-47.98	本年收到的联营公司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76,709.58	6,648,320.55	47.06	本年处置闲置资产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073.29		不适用	本年处置子公司厦门云创所致
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678,434.13	2,010,217,133.88	-40.12	本年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799,999.46	-100.00	上年主要为圆心、昇兴等投资支出，本年无对外投资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50,000.00	-100.00	上年主要为收到云创少数股东投资款，本年无此事项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80,019.15	39,947,401.43	35.88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0,719.29	-242,700.09	不适用	本年汇率变动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主营业务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1)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较年初下跌 5.09 亿元，报告期内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1.15 亿元；
- (2)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97 亿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818,071,041.50	1.32	568,806,255.36	0.80	43.82	本年发放的短期贷款新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826,719.10	1.43	1,560,917,920.71	2.19	-42.93	本年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以及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保理款	639,126,680.56	1.03	1,411,455,365.03	1.98	-54.72	本年回收应收保理款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91,144.35	0.12	245,810,924.79	0.34	-68.68	本年发放的长期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264,650,510.99	0.43	73,044,056.84	0.10	262.32	本年新增融资租赁应收款所致
短期借款	6,528,480,368.69	10.51	10,947,557,472.21	15.35	-40.37	本年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0.05	不适用	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99,603,590.71	3.06	2,761,266,270.83	3.87	-31.21	本年应付设备工程款及投资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0.02	不适用	上年期末应付少数股东股利，本年期末无此事项
长期借款	2,070,085,001.67	3.33	1,021,069,722.22	1.43	102.74	本年公司将部分短期借款转换为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7,383,565.56	0.01	3,628,259.35	0.01	103.5	本年未决诉讼或仲裁产生的预计负债增加
库存股	263,483,654.25	0.42				本年回购股份
其他综合收益	440,260.72	0.00	1,494,334.19	0.00	-70.54	本年华通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6,751,820,069.61	-10.86	-3,797,684,715.49	-5.33	不适用	本年经营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	191,328,573.37	0.31	418,606,199.35	0.59	-54.29	本年经营亏损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7（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如下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安徽	超市			69	63.38
北京	超市			47	41.93
福建	超市	4	4.15	135	104.49
甘肃	超市			3	1.89
广东	超市			62	32.32
广西	超市			8	4.74
贵州	超市			41	35.45
河北	超市	1	2.65	43	34.84
河南	超市			46	38.97
黑龙江	超市			8	7.87
湖北	超市			16	11.74
湖南	超市			7	4.28
吉林	超市			6	5.83
江苏	超市			64	54.71
江西	超市			13	8.72
辽宁	超市			8	6.47
内蒙古	超市			3	2.49

宁夏	超市			2	1.13
青海	超市			1	0.60
山东	超市			4	2.12
山西	超市			16	12.94
陕西	超市			35	25.09
上海	超市			40	26.31
四川	超市	1	0.42	113	94.78
天津	超市			8	7.74
西藏	超市			3	2.06
云南	超市			5	3.35
浙江	超市			72	54.52
重庆	超市	4	3.83	145	103.84
全国店数		10	11.04	1,023	794.59

报告期新开业门店及储备门店情况表 (面积单位: m²)

项目	已开业门店小计	本期净增加开业门店	已签约未开业门店
安徽店数	69	0	9
安徽面积	633755.60	0	66494.31
北京店数	47	2	3
北京面积	419302.88	6572.96	14648.4
福建店数	139	5	8
福建面积	1086360.27	32226.72	79816.3
甘肃店数	3	0	1
甘肃面积	18871.90	0	8086
广东店数	62	2	2
广东面积	323229.04	9104.4	9363.37
广西店数	8	2	0
广西面积	47366.34	11505.43	0
贵州店数	41	1	11
贵州面积	354508.87	7052.80	90342.67
河北店数	44	1	7
河北面积	374832.76	8414.19	68358.94

河南店数	46	4	7
河南面积	389690.99	27424.75	59480.73
黑龙江店数	8	0	0
黑龙江面积	78721.61	0	0
湖北店数	16	0	5
湖北面积	117361.51	0	23984.24
湖南店数	7	0	0
湖南面积	42771.07	0	0
吉林店数	6	0	0
吉林面积	58323.42	0	0
江苏店数	64	0	2
江苏面积	547084.11	0	12352.70
江西店数	13	1	1
江西面积	87209.61	4818.86	7500.00
辽宁店数	8	2	0
辽宁面积	64740.76	10499.91	0
内蒙古店数	3	0	0
内蒙古面积	24913.57	0	0
宁夏店数	2	0	0
宁夏面积	11345.95	0	0
青海店数	1	0	0
青海面积	6018.58	0	0
山东店数	4	1	1
山东面积	21220.64	4299.93	5591.55
山西店数	16	0	3
山西面积	129390.06	0	18552.00
陕西店数	35	2	5
陕西面积	250883.74	11428.18	43588.02
上海店数	40	2	1
上海面积	263077.18	8826.08	11582.82
四川店数	114	6	24
四川面积	952015.57	46294.27	184602.91

天津店数	8	0	1
天津面积	77396.25	0	5812.60
西藏店数	3	1	0
西藏面积	20648.68	4281	0
云南店数	5	0	6
云南面积	33466.82	0	42006.50
浙江店数	72	0	3
浙江面积	545205.17	0	22404.09
重庆店数	149	4	11
重庆面积	1076652.66	21850.04	77413.65
全面店数	1033	36	111
全国面积	8056365.61	214599.52	851981.8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店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在全国新开 4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 (年)	租赁面积 (m ²)	物业地址
1	北京	中海北京瀛海环宇坊	2022-10-2	15	3253.3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瀛旭巷 2 号院 1 号楼-1 层 B124
2	重庆	梁平时代广场	2022-12-22	20	4310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银桂路 8 号 4 栋-1 层
3	四川	宜宾市临港新天地	2022-12-22	20	8342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头山路 199 号
4	上海	南桥龙湖天街	2022-12-23	15	4244.38	上海市闵行区金海公路 3800 号的龙湖·【奉贤天街】

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新签约 1 家门店，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地区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交付时间	租赁期限 (年)	租赁面积 (m ²)	物业地址
1	河北	2022-12-1	2023-10-1	15	9452.94	河北省张家口市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前十名门店有关信息

序号	门店	面积 (m ²)	物业权属	门店地址	开业时间
1	石景山区鲁谷店	18,322.00	租赁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东侧	2009.06.26
2	渝北区双龙店	6,308.00	租赁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218 号	2008.01.03

3	成都市温江光华大道店	22,078.06	租赁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与永兴路交汇处	2012.04.26
4	通州区通州万达广场	12,639.82	租赁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万达广场	2014.11.29
5	大兴区旧宫店	25,303.73	租赁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小红门路 39 号	2010.02.05
6	福州市奥体中心广场店	13,520.00	租赁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湾斗门福州市海峡奥体中心商业广场	2015.09.26
7	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店	12,816.80	租赁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管庄路口)万象新天四区对面	2014.12.20
8	贵阳市金源购物中心店	16,216.00	租赁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	2010.10.23
9	贵州龙里名门时代广场店	5,390.00	租赁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正大街与胜利街十字路口	2018.01.29
10	通州区半壁店	11,529.00	租赁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半壁店怡乐南街东段	2013.05.31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缩小对外投资规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487,156,170.27	-69,593,738.61	218,612,589.36			372,382,644.93	-45,179,786.73	
其他	5,173,761,750.44	-525,086,428.83	136,205,943.73		2,450,000,000.00	1,942,083,905.78	-347,764,696.73	4,808,826,719.10
合计	5,660,917,920.71	-594,680,167.44	354,818,533.09		2,450,000,000.00	2,314,466,550.71	-392,944,483.46	4,808,826,719.10

注：其他变动主要为资产出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SZ000999	金龙鱼	198,949,842.30	自有资金	487,156,170.27	-69,593,738.61	218,612,589.36		372,382,644.93	-45,179,78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98,949,842.30	/	487,156,170.27	-69,593,738.61	218,612,589.36		372,382,644.93	-45,179,786.73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出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5,693,739 股，本次交易减少当年投资收益 2,507.71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损失 3.87 亿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简称	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福建云通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220,829.99	29,425.01	18,427.74	1,160,510.29	18,240.47
永辉物流	物流配送业	10,000.00	68,042.19	27,144.66	10,941.75	860,875.08	9,860.04
成都商业	物流配送业	13,000.00	138,020.24	27,109.19	6,493.35	767,105.07	6,942.33
闽侯商业	物流配送业	5,000.00	53,234.48	11,504.11	-602.24	381,720.82	-1,815.01
北京商业	物流配送业	11,241.86	83,350.56	15,491.31	-57.78	131,438.25	-982.6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零售竞争环境仍较为严峻，线上业务稳步增长，线下商超的客流受到一定冲击和影响。永辉超市作为连锁龙头企业，主动谋求数字化转型，自主研发 YHDOS 系统，并于 2022 年 12 月全面上线与推广，标志着公司朝组织效率和商品力的提升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全力夯实以生鲜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渠道数字化零售平台；提升供应链的数字化与透明化，以技术推动改善门店经营质量，公司全年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努力成为以民生理念、与供应商合作共赢、保障商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提高组织效率、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的六边形战士，不畏艰难，拥抱变化，通过多年沉淀，以与时俱进的态度与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全面改善提升经营与服务质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推进商品供应链数字化工作，建设阳光供应链。利用科技与数据赋能，制定品类管理规则，明确品类发展目标与定位，对品类进行优胜劣汰，不断完善供应链建设。
- 2、开高质量门店，关闭淘汰尾部门店，开启门店迭代与优化；打造新时代有消费者口碑、市场影响力的标杆门店。
- 3、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推动自营平台——永辉生活深度+广度的发展，挖掘潜在客户，加快“永辉生活”仓端改造，加强数字化商品经营能力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经济环境、企业采购+人力成本、顾客消费习惯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坚定地从事零售本质出发，着眼于商品质量+服务+效率的零售体系，以数字化系统赋能全渠道建设。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全年我们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四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三次、提名委员会一次、薪酬委员会一次，并发布各类公告八十六份，公司认真执行了三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2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轩松	董事长	男	52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1,061,724,522	881,724,522	-180,000,000	降低个人负债及减少财务费用	60.00	
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董事	男	50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麦殷 (Ian McLeod)	董事	男	64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张轩宁	董事	男	53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743,811,240	743,811,240	0			
徐雷	董事	男	49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李松峰	董事、首	男	46	2021年	2024年					384.73	

	席执行官			12月20日	12月22日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20.00	
李绪红	独立董事	女	53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20.00	
刘琨	独立董事	男	42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20.00	
熊厚富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78.00	
朱文隽	监事	男	43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张建珍	监事	女	49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72.78	
罗金燕	监事	女	40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145.82	
吴丽杰	监事	男	35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65.42	
吴光旺	副总裁	男	47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437,160	437,160			253.80	
罗雯霞	副总裁	女	50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2日	435,160	435,160			264.52	

				日	日						
曾凤荣	副总裁	男	46	2021年 12月20 日	2024年 12月22 日	437,160	437,160			257.62	
彭华生	副总裁	男	46	2021年 12月20 日	2024年 12月22 日					291.92	
黄明月	财务总监	女	46	2021年 12月20 日	2024年 12月22 日	437,160	437,160			190.77	
吴乐峰	董事会 秘书	男	50	2021年 12月20 日	2024年 12月22 日	0	68,800	+68,800	对公司有 信心	66.00	
严海芸	副总裁	女	50	2021年 12月20 日	2022年5 月21日					173.40	
合计	/	/	/	/	/	1,807,282,402	1,627,351,202	-179,931,200	/	2,364.7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轩松	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 wick)	现任永辉超市董事。凯瑟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担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主席，并于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间兼任公司行政总裁。他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怡和集团担任多个行政职务，包括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间先后出任怡和太平洋之财务董事及行政总裁，其后成为怡合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总经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凯瑟克先生现为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之主席，他同时亦担任怡合集团之主席及 Astra 之董事委员。他亦是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成员。 凯瑟克先生于英国纽卡素大学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主修农业经济及食品销售，并于二零零二年在 INSEAD 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麦殷 (Ian McLeod)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九月获委任为牛奶公司集团(即现时的 DFI 零售集团)行政总裁。在加入集团前两年，他曾任职美国第五大连锁超市 Southeastern Grocers 的行政总裁。麦先生拥有逾三十年零售业经验，一九八一年投身业界之初加入 Asda(即

	其后的 Wal-Mart), 先后于英国及德国工作二十年。其后转投 Halfords, 于二零零五年出任行政总裁。二零零八年移居澳洲, 担任 Coles 常务董事, 负责管理旗下二千二百间分店及十万名员工, 其间积极提升产品质量、价值与顾客服务, 令集团营业额与溢利大幅上升, 市场业绩超越同侪。麦先生一九九九年于哈佛商学院修读高级管理课程, 并于二零一零年获出生地苏格兰颁授荣誉博士学位, 以表扬其对商业与零售业的贡献。
张轩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 现任永辉超市董事。自 2000 年创业以来, 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 执行董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徐雷	京东集团 CEO, 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雷先生于 2009 年 1 月正式加入京东, 历任京东商城市场营销部负责人、无线业务部负责人、京东集团 CMO、京东零售集团 CEO、京东集团总裁、京东集团 CEO。徐雷先生帮助京东搭建了市场营销及公关体系、移动端产品研发体系和平台运营体系, 推动了京东向移动化的战略转型; 主导设计了京东 618; 率先将京东的供应链能力进行对外开放赋能。徐雷先生自加入京东十余年尤其是 2018 年 7 月担任京东零售 CEO 以来, 确立了“以信赖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的京东零售经营理念, 连续三年带领零售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 自 2021 年 9 月任京东集团总裁以来, 对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和协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李松峰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EO。2011 年—2021 年, 历任京东集团高级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CTO。
孙宝文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大学副教授, 200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宝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院长, 教育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兼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绪红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 “富布莱特”学者。博士学历。兼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上海社会心理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七届委员; 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出版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李绪红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琨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会计系主任, 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 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战略管理会计、预算绩效管理领域, 拥有十五年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的实务与科研经历,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交易等从业资格。
熊厚富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中心资金部负责人。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福建省南平工业学校财会教师,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经理,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朱文隽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怡和集团(Jardine Matheson Group)收购兼并与投资中国区总经理, 历任怡和集团旗下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Group, Limited)集团战略投资总监, 复星集团(Fosun Group)高级投资总监, 美国 ITT 集团企业发展与投资负责人。先后毕业于美国印地安纳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

张建珍	现任永辉超市 HRBP Leader，支持永辉生鲜和自有品牌业务。2002 年 3 月入职永辉超市，历任永辉超市云超第二集群核心合伙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投资服务集群人力服务团队合伙人队长、合伙人，集团培训中心高级经理，福建大区人力资源部总监、经理，福州中平店店长、象园店店助等职。
罗金燕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产品运营资深总监。历任富平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产品部合伙人队长、云商供应链产品合伙人，食品用品事业部全国采购总监助理。
吴丽杰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杨桥店超市部领班、福新店超市部经理、福新店店助、龙岩万达店店助/店长、奥体中心店店长、福州中区区总、福州鼓楼区区总等职。
吴光旺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工程部及物配部；历任分管大供应链部、工程部及物配部。在 2019 年配合在董事会领导下，协调各板块业务、分管战略投资与并购，2018 年分管永辉云金等。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监事、信息总监，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总监、福州五四北店店长、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ERP 项目经理等职。
罗雯霞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重庆大世界购物中心楼层经理、香港智尊商业策划公司部门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华西大区拓展部经理、总监及全国项目拓展总监。
曾凤荣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物流业务。历任永辉超市福建象园店信息部负责人，集团信息中心产品经理，物流中心物流流程管控高级经理，物流中心食品用品物流品类总监，全国物流中心总监，物流平台合伙人队长，云商物流平台负责人，云创平台战略合伙人、永辉股份有限公司云超平台核心合伙人。
彭华生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福建永辉超市门店部门经理、门店店长、区域门店负责人，负责相关门店及区域运营事务；北京大区总经理，经总部委派带领团队入驻北京拓展京津冀市场，全面负责北京区域门店筹建及门店运营事务；华东大区总经理兼绿标总经理，全面负责华东区域门店运营及绿标门店运营模式拓展；第二集群总经理，全面负责第二集群门店运营及经营指标；永辉云创联合创始人，全面负责门店永辉生活门店运营。
黄明月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福建潮一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财管中心负责人等职。
吴乐峰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百集团董事、红旗连锁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严海芸	历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市场与营销业务。历任欧尚集团中国区大卖场纺织品采购经理以及国际部采购总监；乐购非食品部门采购长、服装部门副总裁；沃尔玛全球电子商务中国区采购、计划及价格部门副总裁，沃尔玛中国山姆会员店市场部及电子商务部副总裁；1 号店市场部高级副总裁；万宁日用品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CEO 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21 日，严海芸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一职。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怡合集团有限公司 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执行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董事委员		
麦殷 (Ian McLeod)	牛奶有限公司 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airy Far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CH Retail (Malaysia) Sdn Bhd Cold Storage Singapore (1983) Pte Ltd Hayse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PT Hero Supermarket Tbk Robinsons Retail Holdings, Inc. Retail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集团行政总裁及董事 集团行政总裁及董事 董事(常务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监事会委员 董事 董事		
朱文隽	JARDINE MATHESON (CHINA) LTD.	收购兼并与投资中国区总经理		
徐雷	京东集团	京东集团 CEO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宝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11月	
李绪红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系系主任、复旦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富布莱特”学者		
刘琨	福州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		

		主任, 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 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 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 津贴按季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规定获得,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647,862.47 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严海芸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28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2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报废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关闭 14 家 Bravo 店及 25 家小店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8-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8-25	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关闭 10 家 Bravo 店及 2 家小店的议案》、《关于设立漳州永辉数字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山西子公司注册信息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关闭 19 家 Bravo 店及 5 家小店的议案》、《关于公司补充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轩松	否	4	4	0	0	0	否	1
班哲明·凯瑟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否	4	4	4	0	0	否	1
麦殷 (Ian McLeod)	否	4	4	4	0	0	否	1
张轩宁	否	4	4	4	0	0	否	1
李松峰	否	4	4	3	0	0	否	1
徐雷	否	4	4	4	0	0	否	1

孙宝文	是	4	4	4	0	0	否	1
李绪红	是	4	4	3	0	0	否	1
刘琨	是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琨、张轩宁、孙宝文
提名委员会	孙宝文、刘琨、李松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绪红、李松峰、刘琨
战略委员会	张轩松、班哲明·凯瑟克(Benjamin William Keswick)、张轩宁、李松峰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如何面对 2022 年的挑战	研究门店质量与组织效率提升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4).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全体员工的岗薪匹配	公平公正与员工归属感	

(5).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沟通会	管理层沟通	
2022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6) 关于报废处置公司部份固定资产的议案 (7)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审委会第一次沟通会 (2) 审计部工作汇报	沟通交流与听取汇报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3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8,7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采购人员	1,793
销售人员	102,991
技术人员	854
财务人员	288
行政人员	2,832
合计	108,7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含）以下	52,774
高中/中专	33,809
大专	16,583
本科	5,387
本科以上	205
合计	108,7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薪酬设计原则

战略性原则：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体现公司的价值导向，支持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

以绩效贡献为导向：薪酬确定综合考虑岗位价值、能力及过往绩效结果，浮动薪酬以绩效贡献确定。

薪酬竞争力与公司支付能力兼顾为导向：根据市场水平，科学的判断现状水平及薪酬方案策略，合理控制刚性成本，增加薪酬弹性，促使员工薪酬水平满足市场竞争要求。

兼顾内部公平与差异化：各序列员工基本工资适用相同标准，不同业务类型浮动薪酬差异化设计，总薪体现差异。

2、薪酬总体结构：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补贴/津贴+长期激励+员工福利构成。

3、薪酬定位：定期进行全国同行业薪酬水平的市调，在国内大中型超市同等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吸引、保留和激励不同层级的员工，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结合公司数字化

转型战略，对标业界优秀企业，吸引更多科技人才，多序列薪酬相结合，形成差异化薪酬激励体系。

4、根据组织及个人绩效管理、人才干部盘点评价机制等，定期开展和组织干部复盘工作，制定不同序列的干部评价方案及激励机制方案，不断优化和提升个人绩效，进而更好的完成组织和公司绩效。

5、为了有效管理人力成本，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各单位进行人力成本预算，薪酬调整产生的费用原则上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定期赋能各团队做好人力资源成本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原则：

- 1、建立传承文化、沉淀企业知识经验的培训原则
- 2、建立以客户为中心，训战结合，推进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相结合的培训原则
- 3、持续关注干部年轻化，建立门店关键岗位梯队人才培养原则
- 4、建立人才数字化培养原则
- 5、关注培训成本与效益，确保培训 ROI 最大化原则

培训目的：

- 1、传承文化，沉淀企业知识经验；
- 2、基于公司战略及客户需求，规划人才培训体系，打造专业、敏捷的培训队伍；
- 3、持续关注干部年轻化，分层分级培养匹配公司战略的人才，持续为永辉发展注入人才动力；
- 4、持续建设员工在线学习平台，线上学知识、线下练实务，通过培训数字化管理高效应对业务变化；
- 5、以终为始设计培训产品，评估培训转化，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培训实施情况和结果：

以顾客满意、员工发展为宗旨，设计以业务能力提升为中心的培训产品。

在人才培养项目上，产品覆盖高、中、基层关键岗位。有大学生人才专项“1933 零售精英班”，有夯实生鲜基础建设的“生鲜卖手创业营”、“生鲜经理训练营”，提升食用竞争力的“食用经理培训班”、支持到店到家业务发展的“全国电商小店长班”，培养永辉特种兵的“储备店长人才项目”以及平台侧领导力提升等项目。2022 年，各项目累计开班 17 期，为各级岗位输送人才 971 人；在用户体验提升上，全新启动“门店用户服务提升”专项班，开班 2 期，覆盖 11 省，培训服务专项人才 58 人，从点到面，从意识到行为逐步提升门店服务水平。

在师资发展上，全面启动永辉讲师授课能力培训与讲师资格认证，项目覆盖各业务线，全年开展 6 期，243 人取得讲师授课资格证书，这些讲师未来将持续在永辉平台分享优秀知识经验，帮助更多人成长。

在知云数字化学习平台上，始终围绕内容实用、平台好用及落地有用三方面去建设。在内容方面有覆盖 92%业务板块的在线知识库，有覆盖门店 100%岗位的任职学习体系，有支持员工差异化学习的省区专区。在系统方面，结合永辉业务需求，对标行业技术，实现支持在线教、学、考、评、管全场景学习管理系统；在落地运营上，2022 年，平台在线用户 10+万，上新课程 530 门，用户月活 7.3 万，学习时长 1201 万分钟、考试次数 61.7 万次，全面支持培训数字化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038,05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40,772,987.71

单位：总数：小时； 报酬总额：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075,036,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500,739.8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263,483,654.25 元，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不另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63,483,654.2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63,483,654.2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本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263,483,654.25 元，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中规定，回购金额视同现金红利。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效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等各方面进行指导、管理与监督。在公司治理方面，规范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业务决策、战略规划等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在人员任免方面，公司有权干预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在业务流程方面，子公司重大业务决策需经公司管理层批复，以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经营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指导的协同，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的重要岗位人员、重要业务进行专项监督审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永辉超市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一年。多年来，永辉超市坚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力，帮助落后地区自力更生，拓宽一条具有乡村特色的振兴之路，按照“一村一品”、“一村多品”的原则，在福建、宁夏、甘肃、陕西等多地持续推动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帮助宁化薏米、清流豆腐皮、宁夏硒砂瓜、陕西洛川苹果等一系列优质农产品打开销路走向全国，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为推动当地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水蜜桃为例，2022 年，永辉以全国线下上千家永辉超市门店和线上永辉生活 APP 为流通网络，依托源头直采直送的特色，在唐山市乐亭县建立了“企业+农户+合作社”的多赢合作模式，年直采唐山水蜜桃总量达上万吨，带动当地上千家农户增收、上万人次就业，助力加快乡村振兴致富步伐。

同时，为进一步推进“福定协作”深化发展，2019 年永辉投资 2000 万元在甘肃岷县设立“甘肃岷县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中蜂药蜜生产精深加工等项目，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促进群众增产增收，2022 年该项目在当地收购蜂蜜总量近 70 吨，价值达 650 余万元，带动近 400 户中蜂养殖户增收。

2022 年 10 月，河南平顶山汝州、叶县、郟县等地出现蔬菜滞销问题，给当地农户带来不少损失，永辉在第一时间与当地农户取得联系，在了解农户蔬菜滞销情况及运输、销售难等情况后，及时与菜农对接，不仅依靠物流及供应链优势短时间内加大了对河南蔬菜的采购量，而且依靠数字化中台，实时根据蔬菜销量情况进行动态采购补货，最大程度帮助当地农户解决蔬菜滞销难题，数据显示，10 月至 11 月，仅河南汝州一地，帮助解决滞销蔬菜 166 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同时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0年12月15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在公司上市以后，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张轩松和张轩宁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果张轩松和张轩宁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	2010年12月15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公司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张轩松和张轩宁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2010年12月15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2010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2010年1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12月15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就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上市前承租的房产，如由于出租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不能按	2010年12月15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承担任何赔偿,则张轩松和张轩宁应共同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实际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	公司股东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 2010 年 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 2010 年 1 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张轩松和张轩宁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蓓瑶、王硕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唐蓓瑶（2年）、王硕炜（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本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四川永辉公司”)	被告一:宜宾市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银龙房地产公司”); 被告二:宜宾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9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租赁合同》,后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承租位于宜宾银龙广场部分物业用于超市经营。2015年10月起,二被告的债权人多次采取放哀乐、封堵门口等恶劣方式阻碍原告正常经营。2016年7月1日,原告发出《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正式提出解除合同。并于2016年11月向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确认原告与二被告于2012年9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7月6日解除;2、二被告退还原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人民币、预付的租赁费用500万元人民币、预缴尚未用完的电费204741.86元,三项合计6204741.86元;3、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0302.4元;4、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430238.38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5970300元	否	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法院拍卖查封的坐落于宜宾市翠屏区沿江路与滨江路交汇处的银龙广场商场地面1-6楼房产,但一、二轮均已流拍,2020年6月26日,已申请办理以物抵债登记。	2018年3月12日,翠屏区人民法院向原告双方送达(2016)川1502民初5923号判决书,判令:1、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7月6日起解除。2、二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以及、租赁费4939966.4元。3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电费204741.86元。4、二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违约金20万元。5、驳	2021年1月18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翠屏执字第2608号等1542案《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入所有的位于宜宾市翠屏区沿江路与滨江路交汇处(天柏组团A2-1-08地

	简称“被告二”或“玉龙房地产公司”)						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各款项共计 614.47 万元。该一审判决已为生效判决。	块) 宜宾银龙广场商场一至六层在建商业用房 34270.64 平方米作价 325620848.67 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共有以抵偿债务。四川永辉超市本次抵偿金额为 5764055.3 元, 资产占比 1.581369997% 。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河南永辉”)	河南京安商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京安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5年5月28日, 就租赁位于河南省林州市永安街与政东路交叉口的人民广场项目部分物业,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 被申请人应于项目接场及开业时各向申请人支付装修补贴 500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2015年11月7日, 双方完成场地交付手续并开始装修施工, 2016年1月22日, 门店正式开业。遗憾的是, 虽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付款。为维护合法权益, 申请人依合同条款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 1、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装修补贴款 1000 万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 以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前述款项	10000000 元	否	2018年2月26日, 重庆仲裁委仲裁裁决: 1、京安公司支付河南永辉装修补贴 1000 万, 2、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其中 500 万自2015年12月7日起算, 另 500 万自2016年2月22日起算, 直至清偿时止, 3、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共计 50.65 万	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暂无进展。

				付清时止；2、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由京安公司承担。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股份公司”)	邱德香(以下简称“被告一”;福建世纪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或“世纪金福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09年4月18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二承诺其拥有租赁权、被告一承诺其拥有转租权的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530号世纪金福广场的一层部分及二层商场,租赁场所面积为109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合同生效后,原告始终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被告一支付租金。但两被告未妥善处理案涉租赁场所的产权纠纷,拖欠案涉场地产权人租金,同时因产权人执行中央军委关于暂停部队军产有偿使用通知等原因,地产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73630部队诉至法院并申请法院先予执行。嗣后,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闽0104民初14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腾空搬离案涉租赁场所,将场地及房产移交归还给中国人民解放军73630部队。原告被迫于2018年5月31日关门停业。被告一违反合同约定,无法继续提供案涉租赁场所供原告经营使用,订立《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已明显无法实现,故原告向仓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2、判令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475000元、预缴但尚未抵扣的租金人民币1368532元、经济损失人民币24133442.17元、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等,上述款项共暂计人民币28976974.17元。	28976974.17元	否	一审法院开庭后认为,就本案诉请的装修等损失,需由第三方鉴定,目前本案处于损失鉴定程序中。	2020年9月18日,仓山区法院一审判决:1、确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9年2月4日解除;2、邱德香向永辉股份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475000元;向永辉股份公司返还预付租金2484030元;向永辉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共计5959030元,由世纪金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世纪金福公司返还永辉股份公司租金49500元。	2020年11月22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已向二被告公告送达一审判决书。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嘉泰风尚投资有	/	租赁合同纠纷	2011年12月31日,永辉公司和嘉泰公司达成《租赁合同》,后又达成《补充协议》,约定由嘉泰公司将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F01商业项目	22,362,696.97元	否	1、一审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双方租赁合同;被告应双倍返还原告保证金共计360万元;被	2022年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已撤

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北京永辉公司”)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嘉泰风尚投资公司”)			地上一至三层 163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永辉公司。但嘉泰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没有交付房屋, 2015 年 12 月 8 日嘉泰公司发出《关于合同终止的说明函》, 正式提出解除合同。永辉公司遂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解除永辉超市与嘉泰风尚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2、嘉泰风尚公司给付永辉超市 3 个月租金标准的惩罚性违约金 3080700 元, 嘉泰风尚公司双倍返还永辉超市履约保证金 360 万元及利息损失 278496.97 元, 嘉泰风尚公司赔偿永辉超市预期利益损失 53606459.51 元; 3、嘉泰风尚公司就其单方强制解除合同的行为给付永辉超市第一计租年度租金标准的违约金 12493950 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受理。2、一审判决内容: 解除双方租赁合同; 被告应双倍返还原告保证金共计 360 万元;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20 万;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一审判决后, 被告上诉, 二审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审维持原判。	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20 万。	回执行申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辉股份公司”)	西安中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中登房地产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03 月 09 日, 就租赁位于西安凤城四路的“中登城市花园”房屋, 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租期 20 年, 被告应于 2012 年 12 月 01 日前, 将符合条件的租赁场地交付给原告; 2012 年 03 月 20 日, 原告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2013 年 08 月 20 日, 经被告同意, 原告进入租赁场地开始基础装修。2013 年 09 月 26 日, 被告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为配合被告物业整体运营, 原告同意提前进入被告未达交付标准的场	15834693.5 元	否	2019 年 12 月 1 日, 一审法院判令: 1、合同解除; 2、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600 万、支付利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审法院出具(2020)陕 0112 执 29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中美房地

			<p>地进行装修等工作。2.负一楼 1056 平方米面积，由于被告报建为设备用房，不能满足原告使用需求，故此区域退还被告，租赁面积调整为 12535 平方米。原告进场装修后，虽经原告多次交涉、催告，被告未能使房屋达到交付条件，迫使原告中止装修，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2019 年初，被告突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将租赁场地交付给第三方占有和使用。嗣后，虽经原告多次沟通，被告拒不清退第三人，被告未向原告按期交付合格房屋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擅自将租赁房屋交付给第三方占有使用的行为表明被告已用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主要债务，属于根本违约行为。原告遂向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 2013 年 09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000,000.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修损失费人民币 2,593,728.5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2,593,728.5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40,965.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自本案立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1,240,965.00 元为基数、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等。</p>		<p>息等损失 600 万；3、被告西安中登公司赔偿原告装修损失 1778014 元；4、被告西安中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13655 元。</p>	<p>产股份有限公司 31.06%的股权；冻结中登公司持有的陕西中登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 0112 执 29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发现被执行人部分财产线索，2021 年 11 月 8 日，未</p>
--	--	--	--	--	---	--

									央区法院出具 (2021) 陕 0112 执 2917-2 号执行通知书, 案件恢复执行; 现已执行回款 183 万元。
北京鸿业博兴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告”或“鸿业博兴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或“北京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3 日, 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作出 2018 年京 0107 初 17378 号民事判决书, 认为无法查清送货货款总额, 待事实具备条件时由鸿业博兴另诉; 鸿业博兴不服,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中院在审理该上诉案过程中, 组织双方对账, 通过对账, 双方确认: 送货额 56754780.24 元, 回款总额为 40318118.68 元, 尚欠货款 16436661.56 元; 现一审判决要求的条件已成就, 撤回上诉另行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6436661.5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6436661.56 元	否	1、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收一审判决书, 驳回原告全部诉请。现一审原告上诉, 二审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2、重审一审由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1 年 8 月 25 日法	1、二审裁定结果: 撤销原一审判决, 发回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重审。2、重审一审判决结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收, 判决永辉支付货款 3510001.61 元及利息; 3、二审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送达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已被执行

						<p>院组织谈话，同时追加青禾保理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指定了举证期限，北京永辉已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了证据。2021年10月09日安排第二次谈话。2021年11月16日针对永辉申请对系统数据进行公证进行谈话。2022年1月13日开庭。3、2022年6月28日一审判决，双方均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于2022年9</p>	
--	--	--	--	--	--	--	--

							月 9 日、10 月 11 日线上谈话。 2022 年 11 月 3 日二审判决。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超市”)	嘉视动感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嘉视动感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0 年 1 月 13 日, 嘉视动感公司与永辉超市签订《租赁合同》, 永辉超市与嘉视动感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2019)京 02 民终 14464 号判决书确认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解除, 嘉视动感公司应向永辉超市退还押金及剩余预付租金。根据另案判决, 永辉超市需向嘉视动感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房屋占用费的滞纳金以及违约金 3000000 元, 嘉视动感公司应就该等费用向永辉超市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嘉视动感公司应赔偿永辉超市由于无法取得相应发票受到的损失。此外, 嘉视动感公司应就永辉超市支付的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的租金 1485915 元向永辉超市交付增值税发票, 但嘉视动感公司至今未交付相应发票。故, 永辉超市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诉请: 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租金及押金共计 2931120 元;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就原告支付的 2016 年第二季度租金 1485915 元以及原告依据(2021)京 02 民终 530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告支付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房屋占有使用费的滞纳金及违约金向原告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被告无法向原告交付相应发票的,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未收到相应发票受到的损失共计【12,958,557.84】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12958557.84 元	否	本案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右安门法庭审理, 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立案, 同时申请财产保全, 法院作出(2021)京 0106 财保 808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嘉视公司在(2021)京 0106 执 10796 号案件中的案款 12958557.84 元。本案已 2022 年 1 月 23 日、12 月进行	一审判决结果: 1、嘉视动感公司返还预付租金 2442600 元; 2、嘉视动感返还押金 488520 元; 3、嘉视动感开具占用费 30393966.24 元、违约金 300 万、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231215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日)；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多次谈话，2022年12月30日一审判决。未支持滞纳金，原告已决定就滞纳金部分上诉。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北京永辉公司”)	北京婚博鑫久缘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婚博鑫久缘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北京恒基B2层部分场地用于经营，2019年4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1民初12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租赁合同于2017年11月9日解除等。永辉上诉，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该案审理过程中，永辉公司因门店经营体量大，审计素材多导致审计评估耗时久为由，撤回对合同解除造成损失的审计评估，并保留对相关损失另案起诉的权利。现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固定资产设备及装修残值损失，及经营受限期间的损失及逾期可得利益损失。永辉于2020年5月诉至法院。	32657255.7 3元	否	1、一审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本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第一次开庭。永辉提出审计申请。3、2020年10月13日开庭，本案正在装修工程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中。4、本案已完成装修工程造价鉴定及利润审计的工作，并于2021年9	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1月9日期间(经营受限间)的净利润损失3588527.41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月的可得利益损失1200万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51272元，鉴定费26万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已支付案件受理费51272元，鉴定费26万元。已申请执行，查到该公司名下下一辆车，但法院未控制。婚博于2022年5月向永辉支付判决款20万。暂无进展

							月 17 日完成开庭；5、2021 年 11 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1 民初 7104 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已生效。		
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福建鸿图”）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1、2010 年 3 月原告与永辉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永辉公司承租福建鸿图公司位于将乐县 8637 平方米场地经营“永辉将乐日照东方店”。同时双方还签有“沙县店”、“清流店”租赁合同。2011 年 12 月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永辉预付租金 825 万元，保证金 675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其预付租金 825 万元抵扣将乐、沙县、清流店租金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保证金 675 万元，应在预付租金对应的租赁期间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反诉原告。因原告从 2015 年 2 月起未提供租赁发票，导致永辉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未支付租金。为此双方引起纠纷。原告诉请：1、判令前述预付租金 825 万元抵扣将乐、沙县、清流店租金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永辉将乐日照东方店”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租金总额为 15687210.36 元，扣减应还被告的保证金 675 万元，被告尚欠将店租金 8935779.45 元。2、被告应支付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 1692602.32 元（按月息 0.9%计），共计 10628381.77 元。2、原告	8935779.45 元	否	一审由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审理，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开庭，一审判决原告向永辉公司开具租金发票 15687210.36 元；永辉公司向福建鸿图公司支付租金 10287376.74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向三		

				<p>起诉后,永辉公司认为由于原告未提供租赁发票,造成永辉公司税费损失,为此永辉超市提起反诉,反诉请求:1、确认反诉被告应赔偿给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未按约定开票导致反诉原告遭受的税费损失人民币 6220339.67 元;2、反诉被告应赔偿给反诉原告的反诉被告未按约定开票导致反诉原告遭受的税费损失 6220339.67 元以及反诉被告未履行其在(2016)闽 0423 民初 63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反诉原告负有的债务 1544527.81 元(利息计至 2018 年 9 月,不含保证金 2247667.76 元及利息)在相应范围内用于抵销反诉原告应支付给反诉被告本案所起诉的租金;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审计费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负担。</p>			<p>明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27 日三明中院裁定发回重审。</p>		
<p>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公司”)</p>	<p>上海永航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上海永航”)</p>	/	<p>租赁合同纠纷</p>	<p>2017 年 10 月 23 日,就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飞航广场项目,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该场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物业条件交付原告,原告按约支付了 50 万元的保证金后,被告却未依约向原告交付场地,该场地仍然由案外人物美公司占有、经营,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727903.4 元(第二计租年度租赁费用总额);3、本案律师费用 241000 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5968903.4 元</p>	<p>否</p>	<p>1、该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9 点于松江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本案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一审判决;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p>	<p>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永航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2、被告上海永航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违约金 1240000 元;3、驳回原告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已申请强制执行,永航执行款已付</p>

							持原判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公司”)	绍兴市尚壹零伍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绍兴尚壹”)	/	租赁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11日,就租赁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舜江路东北角地面一层,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交付租赁房屋;原告依约向被告出具了1000000元的履约保函后,被告却并未依约交付租赁房屋,且双方多协商未果,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永辉公司提起诉讼。诉请: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履约保函并支付原告履约保函金额1000000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按第二计租年度租赁费用总额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05612元((27+12)元*12个月*8559m ²);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用17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5175612元)	5175612元	否	本案于2021年7月1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已下达,判决被告仅需承担50万元的违约责任,律师费17万元;2、永辉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11月26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3、永辉公司已申请再审,4、驳回再审申请。	驳回再审申请。	款项已付
重庆耀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重庆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9日,就租赁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里商业负一层及一层部分商铺,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从2017年10月9日至2033年10月8日止,合同还约定出租方出卖租赁房屋时不能分割成若干独立单元出售个3个及以上业主。2019年初,耀正公司取得租赁房屋的全部所有权,嗣后,耀正公司将租	2641600元	否	本案已于2021年12月20日开庭,法院目前等待小业主与耀正公司的买卖合		

耀正”)				赁场地分售给 843 名小业主，因该租赁场地产权入众多，并聚集在门店向永辉公司主张房屋租金等收益，鉴此重庆永辉暂停支付租金，且多次沟通耀正公司，要求其妥善处理前述房产转让及收益问题，遗憾的是，耀正公司与小业主未能形成合意，致使永辉公司从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至至今一直未付租金。随后耀正公司遂以其系产权人为由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房屋租金货款 2641646 元整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2641646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同能否解除的二审结果为参考，故暂时未做出判决。		
石家庄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石家庄天地”）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租赁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学苑路 66 号天地新邻湾项目部分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大气污染防治等因素造成项目交付推迟。而后原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一消验收，2021 年 3 月 15 日原告委托项目公司函告被告进场交接，2021 年 3 月 22 日原被告双方人员召开进场工程条件交接会，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原告逾期超过 90 日不能交房为由解除合同。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诉至石家庄高新区法院，诉请：1、被告按第二计租年度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735480 元，赔偿装修损失 3557936.41 元，房屋闲置费 367740 元，及间接损失；2、律师费 6 万元；3、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4721156.41 元	否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法院诉讼材料，被告已提起反诉，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庭。因原告就损失提出鉴定，但近期原告又撤回鉴定，案件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开庭，本案于	一审判决结果：一：《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解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 734580 元及律师费 6 万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44569 元、反诉受理费 6078 元，原告负担 38696 元，被告负担 11951 元。	款项已付

							2021年12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	
北京泰懿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原告”或“泰懿佳”)已更名为:北京酷尚星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起,原被告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原告诉称双方通过被告公司的“供零在线”平台进行无纸化交易,原告诉称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入库金额34155975.24元、对账金额19710769.59元,被告尚欠货款14445205.65元。原告对供货期间应承担的各项扣款、费用及退货等存有异议,双方经多次对账、协商未果。2021年4月20日,原告诉请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1、判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134194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目前,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下发2021京0107民初108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永辉公司共计1400万。	14445205.65元	否	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7月15日开庭,2021年8月2日,12月泰懿佳案多次谈话。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一审判决(案号:2021京0107民初10817号),永辉公司决定上诉。	一审判决结果: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给付北京酷尚星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0281109.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大连双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大连双隆”或“原告”)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辽宁永辉”或“被告”)	/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30日,双方建立买卖合同关系,由大连双隆向辽宁永辉提供大枣、沙琪玛等共计一百余种的商品。原告诉称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30日辽宁永辉共收货11798049.54元,开增值税发票为7521512.56元,辽宁永辉付款为5789147.51元,尚欠货款7617584.97元。原告对供货期间应承担的各项扣款、费用及退货等存有异议,双方经多次对账、协商未果,嗣后大连双隆公司向于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诉请:1、判令辽宁永辉支付货款	7617584.97元	否	本案一审由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5月10日开庭,2022年2月11日签收案号为2021辽	一审判决如下: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和联营合同;2、被告给付原告货款6816112.65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后,辽宁永辉提起上诉,二审裁定结果如下: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7617584.97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0114 民初 250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6 月 8 日开庭，2022 年 8 月 25 日签收 2022 辽 01 民终 5329 号民事裁定书。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原告”）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无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 2 日，就租赁位于成华区昭觉寺南路与双荆路交汇处原告项目部分房屋，原被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应负责拆除拆除被告门前原洗车场区围墙。该门店开业后虽经被告多次催促原告未能完成拆除工作，该洗车场未能实现拆除给被告造成巨大的经营障碍，严重影响客流、广告宣传展示等，致使被告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且承担巨额费用。嗣后，双方就该围墙拆迁、动线疏通等问题多次协商未果，被告无奈暂停支付部分租赁费用。原告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欠付租赁费用为 110666.61 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欠付	1189861.03 元	否	1、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质证；2、2021 年 7 月 2 日开庭；3、本案于 2022 年 10 月原告撤诉，法院已裁定撤诉。		

				<p>租赁费用起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计算。</p> <p>2、判令被告自应付租赁费用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逾期支付租赁费用总额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 83199.42 元。</p> <p>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如有）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p>				
宁夏永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原告”）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无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p>2019 年 1 月 31 日原告于被告就位于宁夏银川是凤凰北街 580 号永滢购物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原告就该租赁物地下一层场地 5289.1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5 日，租赁期间为 20 年。原告给予被告 6 个月物业改造期和 12 个月经营培育期，租赁期间自计租日开始计算，计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5 日，房屋租金 20 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5 元/月/平方米，每三年递增，按月支付。签订合同原告按照被告《关于超市租赁场地交付工程条件的要求，对出租场地进行改造和装修，为此花费 150 余万元。2019 年 3 月 15 日，原告将场地交付被告，被告对场地内部进行装修并于同年 6 月 28 日开张营业。培育期满后，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始支付租金和物业费，截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被告仅支付了 6 个月费用。2021 年 3 月 28 日被告以门店连续亏损为由，向原告邮寄了《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函》，通知原告提前解除合同，原告收件后向被告送达了拒绝解除合同的《回函》。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1、依法确定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通知函》无效，继续履行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1632228.50 元	否	<p>1、2021 年 5 月 8 日开庭。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2、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3、双方均不符一审判决，已上诉；4、二审驳回上诉。</p>	<p>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除；二、永辉公司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811588.5 元及占有使用费 330571.25 元；三、驳回其他诉讼请求。</p>

<p>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世纪地产公司”)</p>	<p>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安徽永辉公司”)</p>		<p>租赁合同纠纷</p>	<p>2012年6月20日,就租赁位于六安市金安区红街二期部分物业,世纪地产公司与安徽永辉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世纪地产公司应于2015年10月31日前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物业等。合同签订后,安徽永辉公司依约支付了保证金300万。后双方解约,涉诉(2018)皖1502民初338号案件确认,安徽永辉公司违约,该案件终审判决后,世纪地产公司认为安徽永辉公司解除合同行为造成其改造和重新设计房屋等损失,该损失应当由安徽永辉公司承担改建的造价支出,遂向金安区法院提其诉讼,诉求为:1、判令安徽永辉公司赔偿世纪地产公司因改造增加的造价支出8603705.14元及利息(以8603705.14元为基数,支付自2016年9月6日起至本息还清止)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嗣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委托第三方鉴定前述损失,据此,世纪地产公司将诉请1变更为:判令安徽永辉公司赔偿因改建而增加的造价支出10462310.02元,并支付自2016年9月6日起至本息还清止的利息。</p>	<p>10462310.02元</p>	<p>否</p>	<p>2021年7月2日金安区法院判令: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改建增加的造价支出9649746.1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求。安徽永辉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裁定发回重审,2022年3月15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2022年4月6日代理律师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永辉超市向世纪公司支付</p>	<p>再审一审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判决如下:1、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赔偿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涉案租赁场地改建而增加的造价支出8047871.42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2、驳回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3年2月28日已执行</p>
---	--------------------------------------	--	---------------	---	---------------------	----------	---	---	----------------------

							改建增加的 造价支出 8047871.4 2 元，现永 辉超市拟上 诉。		
天津市 润康商 贸有限 公司(下 称“原 告”或 “天津润 康”)	天津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北 京永辉 超市有 限公司 (下称 “被告” 或 “永辉公 司”)	/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6 年起，双方建立买卖合同关系，由原告向被告供应王致和、金狮等品牌西路使用酱料。原告诉称截止 2021 年 3 月 12 日，原告实际向被告送货 4309208.68 元，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 2081868.56 元，退货金额 59891.19 元，二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货款 2193405.92 元，至今未支付，故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请：1、货款请求变更为 2193405.92 元及利息；2、支付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因被告单方调整供货单单价产生的货款差价 17638.7 元及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211044.62 元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9 月 8 日进行第一次谈话，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2022 年 1 月 27 日原告保全被告 2336079.35 元（案号：2021 京 0107 执保 929 号之四）。2022 年 11 月 11 日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02526.93 元和利息损失。	

							(案号: 2021 京 0107 民初 12685 号), 双方均上诉。		
黑龙江恒志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恒志公司”)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3 年起, 原告向被告供应酒水, 永辉超市通过网上平台向恒志公司下单采购, 恒基公司向永辉公司供货, 永辉公司尚欠付 5069660.89 元未支付, 故诉至哈尔滨是南岗区人民法院, 诉请: 1、要求支付货款 5069660.89 元; 2、支付逾期违约金 121988.72 元, 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069660.89 元	否	本案由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第一次庭审结束。2022 年 11 月 21 日一审判决 (案号: 2021 黑 0103 民初 17092 号), 恒志公司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黑龙江恒志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重庆闽奥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闽奥”或“原告”)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永辉物流”或“被告”)	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原系供零合作关系, 双方对就 2018 年原告停止向被告供货后, 在 2018 年 1-5 月 11 日期间的供货货款存在争议, 原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7997151.1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被告认为根据供零合同渝北法院无权管辖, 渝北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沙坪坝法院管辖, 后闽奥提出上诉被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异议。	7997151.18 元	否	1、被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至重庆市沙坪坝法院管	调解结果: 被告向原告结款 285 万余款。	

							籍，本案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沙坪坝区陈家桥法庭进行第一次开庭；2、经法院调解，本案调解结案。		
福州旭荣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旭荣商贸”)	厦门民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原系供零合作关系,双方对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供货货款存在争议,原告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 1、要求被告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货款 13902204.57 元; 2、要求被告支付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货款 948537.81 元。被告认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货款 13902204.57 元货款已结清。	14850742.38 元	否	1、本案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 2021 闽 0203 民初 19955 号); 2、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对方不服上诉二审,2022 年 5 月 23 日二审(2022)闽 02 民终 1512 号民事判决书判			

	限公司 (下统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决驳回旭荣公司上诉请求。		
福建晨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晨曦贸易”)	厦门民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下统称“被告”或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原系供零合作关系,双方对 2018 年至 2020 年间的供货货款结算存在争议,原告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要求被告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货款 4092002.74 元。	4092002.74 元	否	1、本案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对方不服上诉二审,2022 年 7 月 13 日二审(2022)闽 02 民终 36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晨曦公司上诉请求。		

	“永辉公司”)								
小护士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天津小护士”)	被告 1: 四川橙十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四川若禹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3: 重庆渝成纸业公司; 被告 4: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4”或“永辉公司”); 被告 5: 浙江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侵害 商标 权纠 纷	1995 年“小护士”品牌创立, 天津日商卫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申请注册“小护士”商标(第 4804613), 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核准注册。原告在被告 4 永辉公司处购买纸护士手帕纸, 原告诉称被告 4 疏于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查义务, 致使被告 1、2、3 生产的侵权产品在其店面销售, 原告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请: 1、确认六被告侵犯原告第 4804613 号、第 481914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2、判令被告 4 停止销售侵权产品行为; 3、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00 万(暂计); 4、判令六被告连点赔偿原告公证费 16128 元; 5、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六被告承担。	5000000 元	否	本案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开庭。2022 年 4 月 29 日签收 2021 津 02 民初 792-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结果: 驳回小护士的起诉。小护士上诉,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收 (2022) 津民终 690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准许小护士撤回上诉。	一审裁决结果: 驳回小护士起诉。	

	6: 北京 京东叁 佰陆拾 度电子 商务有 限公司							
北京温 德华雅 商贸有 限公司 (下称 “原告” 或“温德 华雅”)	北京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北京 永辉商 业有限 公司、天 津永辉 超市有 限公司 (下称 “被告” 或“永辉 公司”)	/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7 年开始,原告与三被告建立供货关系,原告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根据被告的订单需求,为被告配送饮料和酸奶。双方对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供应货款结算存在争议,原告遂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请: 1、请求支付货款 1904066.3 元; 2、请求以 1904066.3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0268.6 元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判决(案号: 2021 京 0107 民初 17475 号),永辉超市决定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35455.5 元及逾期利息。
天津锦 什尚商 贸有限 公司(下 称“原 告”或 “天津锦 什尚”)	北京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北京 永辉商 业有限 公司、天 津永辉 超市有 限公司 (下称	/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5 年开始,原告与三被告建立供货关系,原告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根据被告的订单需求,为被告配送休闲食品。截止 2021 年 8 月,双方对供应合作期间的货款结算存在争议,原告遂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请: 1、请求支付货款 1983329.58 元; 2、请求以 1983329.58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983329.58 元	否	本案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审理中。2022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判决(案号: 2021 京 0107 民初 16590 号),	一审判决如下: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97923.59 元及利息。

	“被告”或“永辉公司”)						永辉超市已上诉。		
北京天健物业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天健物业”)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9年2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位于北京大兴区28号院1号楼西侧生活小院及现有28个集装箱出租给被告作为库房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租金30万元/年,物业费15万元/年。合同签订后,原告称被告拖欠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遂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的租金45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的物业管理费22.5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滞纳金;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75000元	否	本案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3月3日、2022年6月21日开庭,2022年7月22日签收一审判决书。永辉上诉,二审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12月29日二审判决(案号:2022京02民终12149号)	二审判决结果: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支付物业管理费22.5万元;2、变更一审第一项为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的占用费45万元;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永辉公司”)	上海欣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被告一”)、		租赁合同纠纷	2014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承租被告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483弄40-41号、1483弄19号地下一层01-29室、康沈路1483弄20号的房屋,计租面积为11582.82m ² ,租赁期限为20年,被告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交付租赁场地。但一直未能交付,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为:	6190000元	否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查询到被告二已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二”)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双倍返还原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2、被告二对被告一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律师费用 190000 元由两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裁定破产，通知原告撤诉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通知原告直接向被告二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3、上海永辉已向被告二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4、【2021】年【12】月【2】日，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复函确认前述债权。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第三人东方泰安置业有	租赁合同纠纷	2013 年 6 月 16 日，被告永辉公司与第三人东方泰安置业签订了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2018 年 8 月 27 日石家庄中院作出(2011)石执(协)字第 0004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第三人将涉案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交付原告。原告取得房屋	7780603.1 元	否	原告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重新起诉，目前永辉公司		

称“原告”或“中建二局”)	或“永辉公司”)	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下称“东方泰安置业”）、第三人石家庄和正物业服务有限（下称“和正物业”）		所有权后，被告继续使用房屋，但一直未向原告支付房租，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提起诉讼。诉请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 4587257.9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以逾期缴纳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截止 2020 年 5 月 1 日违约金暂计为 613545.8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租金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支付完毕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 lpr 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暂为 141916 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被告收到传票后，向法院请求依法追加东方泰安置业第三人和正物业为本案第三人。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庭后，原告撤诉，2021 年 6 月 23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02 民初 598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又以相同的理由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河北公司在房屋查封期间签订租赁合同为由，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要求 1、返还 5406.76 平方米的涉案房屋；2、要求支付 2018 年 10 月 27 日暂计至起诉之日的房屋占用费 7573303.1 元；3、支付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起诉之日的预期利息 207300 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经追加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石家庄和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一审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庭。		
正荣(马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6 年 7 月 4 日，原被告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上岐路交叉口正荣财富中心项目内购物中心一层、二层区域出租给被告，租赁期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 20 年。2021 年 7 月被告向原告发函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原	14902771.77 元	否	1、本案一审由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一	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补偿 200 万元	

告”或“正荣公司”)	“永辉公司”)			告明确表示不同意被告仍继续采取撤场措施。 2022 年 1 月 27 日,原告向马尾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 1、原告有权撤销之前的赠予行为并收回原告赠予的相关费用; 2、要求被告赔偿因被告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审开庭; 2、2022 年 6 月 9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福建省经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经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1”或“永辉公司”)、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2”或“富平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3”或“彩食鲜公司”)、福建万	/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3 月,原告成为被告 3 的供应商,被告 4 通过与原告合作成为被告 3 的次供应商,被告 2 为被告 3 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原告通过被告 4 向被告 2、被告 3 供应了大量花菇、黄木耳、冬菇等商品。原告与被告 2、被告 3 对于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由于原告认为被告 3 是被告 1 旗下的供应链集成平台,原告将被告 1、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立即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2999440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为 358858.43 元; 2、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连带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约为 5 万元; 3、判令被告 4 对被告 1、2、3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0353267.4 3 元	否	1、本案由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开庭; 3、一审审理中。		

	宇农业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4”或“万宇公司”)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粮油公司”)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1”或“富平彩食鲜”)、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2”或“彩食鲜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 3”或“永辉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原告成为被告 2 的供应商,被告 1 系被告 2 的全资子公司。自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原告按照被告 2 的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对账等事务,双方对货款的付款存在争议,由于原告认为被告 3 是被告 2 的实际控制人,原告将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货款 15314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息暂合计为 15316328.58 元;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316328.58 元	否	1、被告 1 答辩本案实际是由福建万宇农业有限公司等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并提出管辖权异议;2、现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	

<p>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圩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或原告)</p>	<p>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股份”或被告一)、广州市金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公司”或被告二)、广州市威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公司”或被告三)</p>		<p>房屋租赁纠纷</p>	<p>2011年12月31日,永辉股份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就<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203号汇珑商业中心2-3层>签订了《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向金豪公司和威尔公司预付了租金45540000元、保证金2277000元、电费68457.45元,以上共计47885457.45元。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金豪公司和威尔公司给予永辉股份8个月的物业改造期,若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未达到70%的,则每延迟一日则物业改造期在上述8个月的基础上增加一日,直至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达到70%。因汇珑商业中心开业率一直未达到70%,租金支付条件未成就,预付的租赁费用一直未进行抵扣。2011年12月,村委、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与永辉股份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若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解除或终止租赁关系的,永辉股份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村委承接。此后,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因拖欠承包金相关事宜产生纠纷诉讼至法院,后经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决村委与金豪公司、威尔公司的承包合同于2019年11月15日解除,金豪公司、威尔公司应将汇珑商业中心交还给村委管理。2020年8月20号村委致函永辉股份,要求永辉股份配合提供金豪公司、威尔公司与永辉股份所签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永辉股份因租赁场地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凭证。2021年4月23日村委委托律师向永辉股份寄送律师函,以永辉股份拒不缴纳租金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要求与永辉股份解除相应租赁合同。2021年9月14日,村委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租赁合</p>	<p>11070912元</p>	<p>否</p>	<p>本案一审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2年5月24日第一次开庭。本案开庭时,原告提供新证据,金豪公司提出要求举证期,本案于2022年12月一审判决,被告已上诉。</p>	<p>本案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永辉股份之间的《租赁合同》;2、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后10日内将面积为13800平方米的涉案租赁场地腾空移交给原告;3、被告永辉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至2021年12月19日的租赁费用5146095.55元,并自2021年12月19日起支付至被告永辉股份实际履行第2项判决之日止;4、被告金豪、威尔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2277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80932元,被告永辉股份支付165587元;被告金豪、威尔公司支付14805元。已提起上诉</p>	
---------------------------------------	---	--	---------------	--	------------------	----------	--	---	--

				同及三方协议;2、返还汇珑商业中心2-3层13000平方米物业;3、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之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0488000元(暂按13000平方米物业、每月38元/平方米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房屋占有使用费最终按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为准);4、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期间的公摊水电费27324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5、永辉股份支付2019年12月1日至物业返还期间的物业管理费555588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31日);6、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报案人”或“永辉公司”)	嫌疑人:邱世杰等6人	/	刑事案件	自2020年12月1日起,永辉公司福建区域线上销售出现异常刷单情况。经查,永辉生活APP平台系统被人为攻击,利用违法软件技术手段,以破坏、篡改系统等方式获取优惠券并购买相关商品,给永辉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事件发生后,永辉公司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报案。2021年7月2日,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邱世杰等6人。根据福建衡益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嫌疑人通过违法手段获取永辉公司优惠金额合计5657097元。目前案件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5657097元	否	案件受理情况:2021年6月28日,报案人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已被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鼓公受案字(2021)00036号。		

广州市王竹汾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辉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系供零合作关系,原告主张 2019 年 7 月~2020 年 8 月给广东永辉公司送货 1556996.9 元,但广东永辉尚未货款,故起诉法院。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广东永辉公司支付货款 1556996.9 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永辉公司支付利息(以 1556996.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为 108430.58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广东永辉公司承担。	1,665,427.48 元	否	1、本案一审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庭;2、因当庭提交新证据,对方需要庭后核实;3、2022 年 7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	和解结案:被告向原告结算 49 万元余款。	
贵阳兴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兴科”或“原告”)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永辉”或“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原系供零合作关系,双方对就 2021 年 6 月原告停止向被告供货后,在 2017 年-2021 年 6 月 6 日期间永辉应收的返利配送、促销扣款、补差费、账扣通道费合计 6585002.81 元存在争议,原告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585002.8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案律师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6585002.81 元	否	1、本案一审由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8 月开庭;2、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3、原告已上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安徽阿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系供零合作关系,安徽阿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起诉被告,诉请要求支付货款 6531215.48 元。	6531215.48 元	否	1、本案一审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理;2、一审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庭		
三河市星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公司”)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被被告”)	/	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1 日, 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约定在三河市燕郊富地广场地下一层 9170 平方米共永辉开设超市, 租赁期限 15 年。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将场地交付给被告。2021 年 11 月 1 日, 被告向原告发送解约通知,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将场地交还。双方就补偿金额为达成一致, 原告遂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 1、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用电标准 1.26 元/度及变更后 1 元/度合法有效;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解约金 1265460 元;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减免租金 144000 元; 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物业改造期及经营培育期减免的租赁费用 6492360 元; 5、判决将场地恢复原状。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反诉, 反诉请求: 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律师费 3 万元, 及公证费 7010 元, 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7,901,820 元	是	一审由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11 月 4 日一审判决(案号: 2022 冀 1082 民初 5905 号), 永辉超市已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租赁合同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按 1.26 元/度价格支付电费的行为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后按 1 元/度的结果支付电费的行为合法有效; 2、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赔偿三河市星河商贸有限公司解约金 1265460 元。3、驳回反诉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被被告”)	三河市星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1 日, 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约定在三河市燕郊富地广场地下一层 9170 平方米共永辉开设超市, 租赁期限 15 年。因被告多收电费, 原告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 被告退还超政府多收的电费 5980208.63 元和利息损失,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980,208.63 元	否	一审由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11 月 4 日一审判决(案号: 2022 冀 1082 民初 6023 号), 永辉超市已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天津市吉泰伟	北京永辉超市	/	买卖合同	2018 年 1 月 5 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开始建立供货合同关系, 由申请人供应食品类商品, 双方签	6,433,544.34 元	否	由福州仲裁委员会审		

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天津吉泰伟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被申请人”)		纠纷	订了 2021 年《供零合作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付货款 5556382.1 元。申请人依据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556382.1 元及利息。律师费 35316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12127 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理。已提交仲裁员选定申请书。开庭时间待定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陈建均、杨颖、	重庆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帅照科、杨春礼、孙维清、戢才华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1 年 6 月 30 日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江公司)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嘉江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国际社区项目 15-16 号楼一至二层(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重庆永辉公司作为商业经营使用,2016 年 12 月 27 日嘉江公司、重庆永辉公司、陈建均三方签订《出租方主体变更协议》，陈建均变更为原合同的出租方承继原合同全部权利义务,2018 年 2 月陈建均与重庆永辉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二条的约定，陈建均应依约将重庆永辉公司支付的 2018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全部租金 5447804.7 元的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重庆永辉公司,2018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合川区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公司)与重庆永辉公司签订《保证书》，渝农公司就陈建均在《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按有关条款约定承担任何责任和债务向重庆永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时至今日被告仍未向重庆永辉公司提供该时间段的任何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2020 年 9 月 4 日被告杨颖向重庆永辉公司发送“关于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变动相关问题的告知	5447804.7 元	否	一审庭审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审理完结，等待判决	2022 年 10 月 22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陈建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开具 5447804.70 元的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二、驳回原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无

				函”，告知重庆永辉公司已成为涉案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并承继原重庆永辉公司与嘉江公司、陈建均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出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另，被告帅照科、杨春礼、孙维清均为自然人独资渝农公司的原股东，戢才华为自然人独资公司渝农公司的现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告帅照科、杨春礼、孙维清、戢才华均应对渝农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1、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向原告开具 5447804.7 元的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2、判令被告三、四、五、六、七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被告开具发票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张辉浪	被告一、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被告三、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p>一、诉讼案件情况介绍：</p> <p>1. 2019 年 4 月 1 日，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装饰/机电工程施工合同》（装饰新建工程、厨房排烟新建工程），合同约定了工程的施工内容范围、价款、期限等；但在履行过程中，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将工程违规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张辉浪承包施工。</p> <p>2. 案涉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工程结算，装饰新建工程结算金额：308.3734 万元，厨房排烟新建工程结算金额：15.7326 万元；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已按照《装饰/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完毕工程价款给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但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未按与张辉浪之间签订的《永辉超市装修项目内部承担协议》将案涉工程价款结算给张辉浪，从而引发张辉浪起诉事件。</p> <p>二、诉讼请求：</p> <p>1. 请求判决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p>	1369182.62 元	否	1、2022 年 6 月 30 日立案，2022 年 8 月 16 日、9 月 7 日一审开庭；2、一审已于 2022 年 9 月判决；3、原告未上诉。	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款 1282182.62 元,并以 1282182.6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从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款项清楚之日的利息,暂计 87000 元,小计诉讼标的额 1369182.62 元。 2、判决被告 3 在欠付被告 1、被告 2 工程价款的范围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陶伟	被告一、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被告二、福建开闽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装饰合同纠纷	一、诉讼案件情况介绍:陶伟从 2018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陆续施工重庆涪陵泽胜广场店、涪陵金科世界走廊店、涪陵万达广场店、重庆涪陵中慧西街店油排通风、空调工程,旺昕公司及开闽未按与陶伟签订的内部承担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其中案涉四个店工程款中旺昕公司尚欠陶伟 1039652 元,从而引发陶伟起诉索要工程款。二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 3 被告与原告进行涪陵 4 个店完成工程的结算;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福建旺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及被告福建开闽建设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涪陵 4 个店装修工程款 1039652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在上述工程款未付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4、依法判决被告 3 人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039652 元	否	2022 年 5 月 25 日立案;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庭被延期,开闽公司提管辖权异议;2022 年 8 月 4 日开庭再次被延期,开闽公司提管辖权异议上诉。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开庭。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	/	侵权责任纠纷	2014 年 9 月,双方签署租赁合同,被告员工覃思周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到非生活必须的 ktv 染病,导致原告经营的购物中心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停业,故原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赔偿租金、物业费、会员使用费等损失 3581781.19 元。	3,581,781.19 元	否	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开庭时间待定。	

分公司 (下称 “原告” 或“喜隆 多”)	辉超 市”)								
北京京 浦盛瑞 食品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原 告或京 浦盛 瑞”)	北京永 辉超市 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被 告或永 辉超 市”)	/	买卖 合同 纠纷	2016年6月双方建立供货关系,截止2018年6月20日,被告拖欠货款6350691.27元。故被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支付货款6350691.27元+利息+诉讼费	6,350,691.2 7元	否	一审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杭州万 鸿供应 链管理 有限公 司(以下 简称“原 告”)	浙江永 辉超市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被 告”或 “永辉公 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原告与被告存在供零合作关系,原告对相关扣费不予以认可,诉至法院: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6022279.31元支付占用货款使用费1257812元(以673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85%标准,自2021年6月11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其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27,232,857.43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7,232,857. 43元	否	1.本案在诉前调解阶段等待立案		
南京谷 若贸易 有限公 司(以下 简称“原 告”)	江苏永 辉超市 有限公司、宁波永 辉超市 有限公 司,上	是	买卖 合同 纠纷	原告与被告存在供零合作关系,原告对相关扣费不予以认可,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5553637.4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相应利息(以35553637.4元为本金,自2021年11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1月	37,606,859. 96元	否	1.本案在诉前调解阶段等待立案		

	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26 日, 为 2053222.56 元。3、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事实与理由					
淮安鹏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辉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系租赁合同关系, 因原告未开具发票被告未支付租金, 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付清 2020 年 7 月起至今尚未支付的欠付租金(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16729066.71 元; 二、判令被告以上述欠付租金为基准, 按逾期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7377518.42 元此后按此标准计至付清之日止; 三、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24,106,785.13 元	否	1.本案定于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开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2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21.08		无		境外法人
张轩松	-180,000,000	881,724,522	9.72		质押	17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轩宁		743,811,240	8.20		质押	30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6,437,197	8.11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27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4	5.27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2.42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0.9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0.85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0.85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人民币普通股	1,913,135,376
张轩松	881,724,522	人民币普通股	881,724,522

张轩宁	743,811,240	人民币普通股	743,811,24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6,437,197	人民币普通股	736,437,197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6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4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4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8,486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86,20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人民币普通股	77,218,264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人民币普通股	76,771,27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604,728股。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2-28）和（编号：临-2023-01）。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2月10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411,546,930股，占比15.56%。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轩宁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牛奶有限公司		1896 年 8 月 4 日	香港登记证号码 00006755-000-09-14-A		一般贸易商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65
拟回购金额	4 亿元-7 亿元
拟回购期间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85,604,728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2355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供应商收入的确认</p> <p>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5,962,692千元，主要为从供应商取得的收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订立多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取</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管理层针对供应商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并评价；</p>

得供应商收入，在提供相应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该等安排在性质和规模上各有不同，包括向供应商收取仓储服务费、展示有关的服务费及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取得各类服务相关费用。

由于供应商收入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贡献较为重大，并且与供应商相关业务交易发生频繁及复杂性增加，存在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者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供应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2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附注三、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44“营业收入及成本”。

(2)在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测试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关键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以及信息技术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检查与供应商签订各类型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4)选取样本对公司所确认的各类供应商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对供应商合同、发票、供应商对账单及供应商收入确认财务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5)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计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39,581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33,759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9“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三、17“资产减值”、附注三、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

(2)访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投资意图、双方战略合作实施情况以及合作预期，查阅本年与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3)与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获取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信息，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与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门店资产组减值损失的计提

门店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23,113,731千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3,101千元，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门店资产组计提的减值准备。

由于门店资产组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门店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分别披露于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三、11“固定资产”、附注三、15“使用权资产”、附注三、17“资产减值”、附注三、18“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三、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15“固定资产”、附注五、18“使用权资产”、附注五、22“长期待摊费用”。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门店资产组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与评估；

(2)与管理层讨论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评价管理层对门店资产组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3)与管理层和内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估值的关键参数；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及估计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中门店资产组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2355_B01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5,940,712.22	9,163,127,740.22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818,071,041.50	568,806,25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826,719.10	1,560,917,920.71
应收票据			
应收保理款		639,126,680.56	1,411,455,365.03
应收账款		530,610,931.13	477,000,229.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9,235,355.79	1,972,320,710.23
其他应收款		649,676,328.75	742,369,328.43
其中：应收利息		770,879.94	201,536.05
应收股利			
存货		10,466,589,497.14	10,791,491,206.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4,741.35	41,563,339.26
其他流动资产		1,493,846,008.90	1,985,431,196.03
流动资产合计		24,537,458,016.44	28,714,483,29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91,144.35	245,810,924.7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4,650,510.99	73,044,056.84
长期股权投资		3,639,581,470.56	4,773,553,40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8,000,000.00	4,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1,134,379.64	321,941,383.78

固定资产		4,114,413,404.13	4,646,074,375.37
在建工程		383,281,366.61	410,335,14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27,696.62	11,627,554.75
使用权资产		19,417,724,491.81	21,967,161,359.54
无形资产		1,313,822,703.50	1,525,435,308.65
开发支出		10,899,846.17	
商誉		3,661,378.25	3,661,378.25
长期待摊费用		2,900,454,980.29	3,482,489,03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414,692.18	1,036,025,16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05,758,065.10	42,597,159,103.09
资产总计		62,143,216,081.54	71,311,642,39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28,480,368.69	10,947,557,47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155,435,663.28	12,518,578,825.59
预收款项		196,630,132.94	199,815,968.65
合同负债		4,826,600,547.79	4,303,074,375.86
应付职工薪酬		758,314,886.20	665,285,751.18
应交税费		229,606,730.28	202,850,017.46
其他应付款		1,899,603,590.71	2,761,266,27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63,655.60	2,069,851,210.42
其他流动负债		460,794,502.35	390,433,950.39
流动负债合计		29,067,330,077.84	34,091,713,84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0,085,001.67	1,021,069,722.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110,834,161.62	24,826,561,091.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3,565.56	3,628,259.35
递延收益		104,500,259.85	118,370,28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83,109.37	172,894,85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8,986,098.07	26,142,524,222.47
负债合计		54,486,316,175.91	60,234,238,06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92,122,541.86	4,276,144,811.80
减：库存股		263,483,654.25	
其他综合收益		440,260.72	1,494,334.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3,275,260.54	1,103,806,70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51,820,069.61	-3,797,684,71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465,571,332.26	10,658,798,130.65
少数股东权益		191,328,573.37	418,606,19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656,899,905.63	11,077,404,3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62,143,216,081.54	71,311,642,395.06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3,211,358.85	3,842,006,36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755,385.82	543,039,966.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737,987.04	36,908,913.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776,716.71	107,686,813.66
其他应收款		11,153,838,335.49	43,481,029,53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000,000.00
存货		368,298,463.42	381,558,282.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57,530.82	7,503,976.35
其他流动资产		69,830,506.40	123,273,153.05
流动资产合计		15,772,806,284.55	48,523,007,00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31,345.04	7,345,349.21
长期股权投资		11,738,586,682.57	12,122,911,29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8,000,000.00	4,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607,781.14	446,381,583.68
在建工程		3,998,093.26	13,427,50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7,549,059.54	617,260,980.28
无形资产		206,431,930.89	249,134,18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494,628.86	69,977,63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06,236.37	31,228,40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1,905,757.67	17,657,666,927.14
资产总计		32,754,712,042.22	66,180,673,93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8,480,368.69	7,645,637,47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00	1,833,000,000.00
应付账款		371,341,837.03	943,391,714.96
预收款项		108,195,847.09	12,301,803.89
合同负债		439,087,861.62	722,349,016.49
应付职工薪酬		60,595,465.25	36,188,048.25
应交税费		12,100,931.30	10,523,947.10
其他应付款		6,757,386,210.90	36,043,303,593.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631,905.17	109,141,831.96
其他流动负债		40,849,231.73	65,707,109.62
流动负债合计		13,379,669,658.78	47,421,544,53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0,085,001.67	1,021,069,722.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9,114,586.21	654,634,402.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33,333.44	5,333,33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2,932,921.32	1,681,037,457.62
负债合计		16,012,602,580.10	49,102,581,99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0,421,623.94	4,135,238,517.71
减：库存股		263,483,654.25	
其他综合收益		785,921.18	1,652,642.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3,275,260.54	1,103,806,707.15
未分配利润		2,666,073,317.71	2,762,357,07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42,109,462.12	17,078,091,93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54,712,042.22	66,180,673,933.01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090,819,396.14	91,061,894,312.13
其中：营业收入		90,090,819,396.14	91,061,894,312.13
二、营业总成本		92,481,130,331.71	95,004,917,681.58
其中：营业成本		72,360,590,128.08	74,027,212,258.30
税金及附加		204,290,684.25	212,940,218.11
销售费用		15,849,737,690.89	16,629,508,068.60
管理费用		2,046,416,100.93	2,155,455,991.88
研发费用		481,898,435.04	428,107,468.21

财务费用		1,538,197,292.52	1,551,693,676.48
其中：利息费用		1,556,082,561.75	1,677,039,950.99
利息收入		201,725,230.95	292,633,975.09
加：其他收益		211,947,320.51	183,457,68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77,829.92	192,012,75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07,225.29	-49,185,860.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680,167.44	-378,526,760.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60,638.17	-157,429,85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207,660.63	-777,436,35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708,161.50	53,364,075.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7,781,749.72	-4,827,581,826.67
加：营业外收入		332,093,309.52	343,946,144.11
减：营业外支出		252,787,354.20	238,437,04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8,475,794.40	-4,722,072,728.46
减：所得税费用		-218,800,851.85	-227,494,01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674,942.55	-4,494,578,70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674,942.55	-4,494,578,70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166,060.87	-3,943,871,849.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08,881.68	-550,706,85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073.47	2,078,468.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073.47	2,078,468.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4,073.47	2,078,468.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721.55	2,448,830.3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351.92	-370,362.1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0,729,016.02	-4,492,500,240.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4,220,134.34	-3,941,793,381.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508,881.68	-550,706,859.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10,925,003.98	7,941,631,838.96
减：营业成本		6,980,139,553.15	6,842,205,689.85
税金及附加		17,334,970.29	16,978,178.50
销售费用		747,841,716.78	828,235,306.14
管理费用		330,019,925.77	351,831,395.07
研发费用		66,849,711.16	52,851,538.02
财务费用		156,371,051.26	144,191,955.91
其中：利息费用		264,418,567.28	391,875,730.93
利息收入		129,443,760.54	266,765,444.08
加：其他收益		2,929,253.13	5,957,91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99,691.96	1,017,139,50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3,630.72	-23,048,22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78,149.10	131,041,84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35,268.70	-1,987,49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165,895.73	-53,532,53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0,352.14	1,379,773.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1,940.73	805,336,792.07
加：营业外收入		15,205,506.64	22,866,752.75
减：营业外支出		3,815,865.97	13,230,95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300.06	814,972,591.96
减：所得税费用		-95,477,833.92	-13,448,92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85,533.86	828,421,51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85,533.86	828,421,517.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721.55	2,448,830.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721.55	2,448,830.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721.55	2,448,830.3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18,812.31	830,870,347.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15,495,414.75	100,284,205,56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494,70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207,956.81	3,020,586,5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66,198,079.66	103,304,792,13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20,511,875.02	80,837,588,736.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9,341,409.46	8,702,715,41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646,566.02	1,037,017,46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617,891.94	6,900,549,5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2,117,742.44	97,477,871,2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080,337.22	5,826,920,92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210,833.38	681,186,56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8,400.00	57,672,40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76,709.58	6,648,32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07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062,035.71	2,475,657,9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269,051.96	3,221,165,28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678,434.13	2,010,217,13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799,99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00	1,966,236,08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678,434.13	4,136,253,2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9,382.17	-915,087,9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0,000,000.00	15,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80,019.15	39,947,40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4,280,019.15	15,610,397,40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1,100,000.00	17,430,840,27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219,907.57	555,415,00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974,983.35	4,480,050,08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6,294,890.92	22,466,305,36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014,871.77	-6,855,907,96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0,719.29	-242,70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653,197.43	-1,944,317,66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661,498.06	10,587,979,16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3,008,300.63	8,643,661,498.06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804,570.16	9,112,576,49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92,850.93	325,497,3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297,421.09	9,438,073,82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7,364,913.69	6,571,173,336.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720,974.99	519,263,29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33,236.99	17,866,87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35,523.44	423,944,7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54,649.11	7,532,248,2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942,771.98	1,905,825,55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982,308.50	392,237,02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798,400.00	1,025,737,56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597.90	431,39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784,778.98	685,906,97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883,085.38	2,104,312,95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47,582.10	194,711,72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80,000.00	1,04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80,3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7,582.10	1,932,292,10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855,503.28	172,020,85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0,000,000.00	10,0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362.50	6,866,25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908,362.50	10,026,866,25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1,100,000.00	12,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113,532.33	521,141,53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71,524.12	1,546,620,00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285,056.45	14,217,761,53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376,693.95	-4,190,895,27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421,581.31	-2,113,048,86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8,737,810.88	5,531,786,67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159,392.19	3,418,737,810.88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76,144,811.80		1,494,334.19		1,103,806,707.15		-3,797,684,715.49	10,658,798,130.65	418,606,199.35	11,077,404,3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276,144,811.80		1,494,334.19		1,103,806,707.15		-3,797,684,715.49	10,658,798,130.65	418,606,199.35	11,077,404,33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7,730.06	263,483,654.25	-1,054,073.47		9,468,553.39		-2,954,135,354.12	-3,193,226,798.39	-227,277,625.98	-3,420,504,42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073.47				-2,763,166,060.87	-2,764,220,134.34	-236,508,881.68	-3,000,729,01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7,730.06	263,483,654.25						-247,505,924.19	9,231,255.70	-238,274,668.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15,977,730.06	263,483,654.25						-247,505,924.19	9,231,255.70	-238,274,668.49
(三) 利润分配									9,468,553.39	-190,969,293.25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8,553.39	-9,468,55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92,122,541.86	263,483,654.25	440,260.72		1,113,275,260.54	-6,751,820,069.61		7,465,571,332.26	191,328,573.37	7,656,899,905.63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6,285,608.00				6,926,920,343.78	2,009,067,652.38	-584,134.06		1,030,866,477.21		3,886,681,562.18		19,351,102,204.73	1,042,097,792.60	20,393,199,99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9,901,921.77		-3,484,049,730.53		-3,493,951,652.30	-111,234,734.03	-3,605,186,386.3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6,285,608.00				6,926,920,343.78	2,009,067,652.38	-584,134.06		1,020,964,555.44		402,631,831.65		15,857,150,552.43	930,863,058.57	16,788,013,6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248,615.00				-2,650,775,531.98	-2,009,067,652.38	2,078,468.25		82,842,151.71		-4,200,316,547.14		-5,198,352,421.78	-512,256,859.22	-5,710,609,28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8,468.25				-3,943,871,849.80		-3,941,793,381.55	-550,706,859.22	-4,492,500,24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248,615.00				-2,650,775,531.98	-2,009,067,652.38							-1,082,956,494.60	50,450,000.00	-1,032,506,494.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450,000.00	50,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83,811.25								-4,483,811.25		-4,483,811.25
4. 其他	-441,248,615.00				-2,646,291,720.73	-2,009,067,652.38							-1,078,472,683.35		-1,078,472,683.35
（三）利润分配									82,842,151.71		-256,444,697.34		-173,602,545.63	-12,000,000.00	-185,602,545.63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42,151.71		-82,842,151.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602,545.63		-173,602,545.63	-12,000,000.00	-185,602,545.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276,144,811.80		1,494,334.19	1,103,806,707.15	-3,797,684,715.49		10,658,798,130.65	418,606,199.35	11,077,404,330.00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35,238,517.71		1,652,642.73		1,103,806,707.15	2,762,357,077.10	17,078,091,937.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5,036,993.00				4,135,238,517.71		1,652,642.73		1,103,806,707.15	2,762,357,077.10	17,078,091,93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183,106.23	263,483,654.25	-866,721.55		9,468,553.39	-96,283,759.39	-335,982,47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6,721.55			94,685,533.86	93,818,81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83,106.23	263,483,654.25					-248,300,548.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83,106.23	263,483,654.25					-248,300,548.02
(三) 利润分配									9,468,553.39	-190,969,293.25	-181,500,73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8,553.39	-9,468,553.39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500,739.86	-181,500,739.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50,421,623.94	263,483,654.25	785,921.18		1,113,275,260.54	2,666,073,317.71	16,742,109,462.1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6,285,608.00				6,764,350,200.40	2,009,067,652.38	-796,187.66		1,030,866,477.21	2,279,497,553.33	17,581,135,998.90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9,901,921.77	-89,117,295.94	-99,019,217.7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6,285,608.00			6,764,350,200.40	2,009,067,652.38	-796,187.66		1,020,964,555.44	2,190,380,257.39	17,482,116,78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248,615.00			-2,629,111,682.69	-2,009,067,652.38	2,448,830.39		82,842,151.71	571,976,819.71	-404,024,84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8,830.39			828,421,517.05	830,870,34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248,615.00			-2,629,111,682.69	-2,009,067,652.38					-1,061,292,645.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83,811.25						-4,483,811.25	
4. 其他	-441,248,615.00			-2,624,627,871.44	-2,009,067,652.38					-1,056,808,834.06	
（三）利润分配								82,842,151.71	-256,444,697.34	-173,602,54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42,151.71	-82,842,151.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602,545.63	-173,602,545.6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5,036,993.00				4,135,238,517.71		1,652,642.73		1,103,806,707.15	2,762,357,077.10	17,078,091,937.69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伟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 436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9 家下属公司，合并范围数量较上年减少 2 家。其中，合并范围因新设增加 2 家，因注销减少 3 家，因转让减少 1 家。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

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销售货款、供应商服务费、租金、工程款及其他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集团内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集团内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加工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

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长期应收款中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肥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柿子树	20 年	5%	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历史经验为基础确定。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

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年	直线摊销法
软件	5 年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摊销法
销售网络	10 年	直线摊销法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传染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门店装修及改良支出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新开门店开业前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装修及改良支出；第二类是已开业门店的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新开门店装修及改造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10年）和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已开业门店二次（或二次以上）装修及改良支出在预计最长受益期（5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每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受益期进行复核，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除权收盘价格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陈列展示服务、仓储服务、维修维保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建造和装修装饰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奖励积分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服务。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本节附注五、28 和附注五、3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4).重大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

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本节附注七、74。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本节附注七、30。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采用市场法模型，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这要求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波动、折现率、流动性折价及市场法可比公司的选择做出估计，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奖励积分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所能获得免费商品或享受的商品折扣以及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奖励积分单独售价予以合理估计，用以分配合同对价。估计客户行使该兑换权的可能性时，本集团根据积分兑换的历史数据、当前积分兑换情况并考虑客户未来变化、市场未来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奖励积分的预计兑换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计算与奖励积分相关的对价应确认的收入及结余的金额。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0%
房产税	房屋原值、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注1：销售计生用品、蔬菜、部分肉禽蛋等适用免税政策；仓储服务费等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租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适用简易征收的，征收率为5%；销售水果、水产、部分干货、粮油、奶制品等农产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销售其他商品应税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注2：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15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15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5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5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16.5、8.25
醇正有限公司	16.5
宁波市新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20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湖北富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新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元小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向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富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重庆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陕西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0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注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自2012年10月1日起,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及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注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2号)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加工、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新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富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新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元小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富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区政府《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 以实施2017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 其后的利润继续按16.5%征税。利得税两级制会惠及有应许税利润的合资格企业, 不论其规模。为了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 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按8.25%、16.5%两级税率征收, 孙公司醇正有限公司按16.5%税率征收。

注8: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51100313)。资格有效期为3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注 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 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16] 195 号）有关规定，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2597）。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资格有效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642,654.48	72,596,557.48
银行存款	6,968,854,377.60	8,462,314,974.49
其他货币资金	567,443,680.14	628,216,208.25
合计	7,615,940,712.22	9,163,127,740.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101,300.32	17,321,750.74

其他说明

- （1）年末现金主要为各门店年末尚未缴存银行的销售款。
- （2）年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子公司永辉控股有限公司、永辉日本株式会社和醇正有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4,492,314.03 元（2021 年：人民币 452,918,396.74 元），参见附注七、83
- （4）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5）除保证金外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门店 POS 机刷卡收入、APP 银行卡支付刷卡收入尚未转入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在途资金及微信等 APP 账户余额等。

2、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895,062,185.85	814,617,180.15
其中：		
1、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863,287,777.35	621,955,079.39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45,216,735.85	53,148,824.03
一年以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818,071,041.50	568,806,255.36
2、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	92,460,829.15	249,554,238.37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贷款损失准备	15,469,684.80	3,743,313.58
一年以上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76,991,144.35	245,810,924.79

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系本集团下属孙公司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个人消费信贷等。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2年	56,892,137.61	45,246,646.85	41,452,363.81	60,686,420.65
2021年	55,332,450.51	75,322,082.56	73,762,395.46	56,892,137.61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0,826,719.10	1,560,917,920.71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13,458,695.23	1,234,713,554.16
基金产品	477,368,023.87	326,204,366.55
合计	890,826,719.10	1,560,917,92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年购买的基金产品、股票、资管产品和理财产品。

4、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保理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	715,364,593.55	1,477,389,559.46
减: 坏账准备	76,237,912.99	65,934,194.43
合计	639,126,680.56	1,411,455,365.03

说明: 应收保理款余额为本集团之孙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对外开展应收保理业务形成。

(1) 按类别披露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有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	715,364,593.55	100.00	76,237,912.99	639,126,680.56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有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	1,477,389,559.46	100.00	65,934,194.43	1,411,455,365.0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2.01.01	65,934,194.43
本年计提	12,734,502.35
本年核销	2,430,783.79
2022.12.31	76,237,912.99

7、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13,809,042.91
1 年以内小计	513,809,042.91
1 至 2 年	30,520,920.71
2 至 3 年	37,491,593.67
3 年以上	21,016,298.88
合计	602,837,856.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322.62	0.31	1,894,322.62	100.00		1,894,322.62	0.36	1,894,322.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943,533.55	99.69	70,332,602.42	11.70	530,610,931.13	530,137,127.24	99.64	53,136,897.40	10.02	477,000,229.84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334,400,257.07	55.48	33,922,557.08	10.14	300,477,699.99	371,214,525.69	69.77	25,335,691.17	6.83	345,878,834.52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174,574,704.04	28.96	31,212,180.54	17.88	143,362,523.50	129,366,361.61	24.31	25,256,896.17	19.52	104,109,465.44
工程款	11,117,786.51	1.84	4,389,356.94	39.48	6,728,429.57	6,467,449.86	1.22	2,313,422.16	35.77	4,154,027.70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80,850,785.93	13.41	808,507.86	1.00	80,042,278.07	23,088,790.08	4.34	230,887.90	1.00	22,857,902.18
合计	602,837,856.17	/	72,226,925.04	/	530,610,931.13	532,031,449.86	/	55,031,220.02	/	477,000,22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HANGHAI MATEY TRADE CO., LTD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4,322.62	1,894,322.6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3,501,439.52	23,341,632.62	5.38
1 年至 2 年	30,117,159.96	8,522,466.85	28.30
2 年至 3 年	37,476,091.85	18,661,938.80	49.80
3 年以上	18,998,056.29	18,998,056.29	100.00
合计	520,092,747.62	69,524,094.56	13.3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	80,850,785.93	808,507.86	1.00
合计	80,850,785.93	808,507.8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 帐准备	55,031,220.02	51,594,949.34	7,156,327.86	27,242,916.46		72,226,925.04
合计	55,031,220.02	51,594,949.34	7,156,327.86	27,242,916.46		72,226,925.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242,916.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9,362,623.65	9.85	593,626.24
客户二	41,382,712.70	6.86	2,437,045.97
客户三	37,347,447.87	6.20	1,867,372.39
客户四	16,055,087.75	2.66	802,754.39
客户五	14,489,642.29	2.40	144,896.42
合计	168,637,514.26	27.97	5,845,695.4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0,134,121.11	83.51	1,615,621,832.61	81.91
1至2年	130,727,746.76	9.41	194,321,731.94	9.85
2至3年	37,574,616.93	2.70	85,736,781.60	4.35
3年以上	60,798,870.99	4.38	76,640,364.08	3.89
合计	1,389,235,355.79	100.00	1,972,320,710.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88,943,000.85	6.40
供应商二	38,069,272.82	2.74
供应商三	31,062,845.01	2.24
供应商四	27,304,025.99	1.97
供应商五	26,171,757.27	1.88
合计	211,550,901.94	1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70,879.94	201,536.05
其他应收款	648,905,448.81	742,167,792.38
合计	649,676,328.75	742,369,32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额贷款利息	770,879.94	201,536.05
合计	770,879.94	201,536.05

1.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9,582,745.46
1 年以内小计	189,582,745.46
1 至 2 年	80,312,625.85
2 至 3 年	79,907,022.43
3 年以上	384,331,646.14
合计	734,134,039.8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562,493,581.63	612,708,570.56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84,160,245.08	110,940,830.9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826,983.71	13,288,531.51
应收其他款项	73,653,229.46	75,357,211.29
合计	734,134,039.88	812,295,144.3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778,503.30	777,990.75	60,570,857.91	70,127,351.9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0,841.08	70,841.08		
--转入第三阶段		-611,473.09	611,473.0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58,407.30	1,075,469.79	14,898,867.48	22,232,744.57
本期转回	4,691,877.08			4,691,877.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439,628.38	2,439,628.38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274,192.44	1,312,828.53	73,641,570.10	85,228,591.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0,127,351.96	22,232,744.57	4,691,877.08	2,439,628.38		85,228,591.07
合计	70,127,351.96	22,232,744.57	4,691,877.08	2,439,628.38		85,228,591.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39,628.3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客户一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54,750,000.00	3 年以上	7.46	547,500.00
客户二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24,000,000.00	3 年以上	3.27	240,000.00
客户三	应收其他款项	16,972,427.96	3 年以上	2.31	16,972,427.96
客户四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944,531.11	2-3 年	1.76	12,944,531.11
客户五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0	1-2 年	1.36	100,000.00
合计	/	118,666,959.07	/	16.16	30,804,459.07

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4,623.79		8,304,623.79	6,493,421.17		6,493,421.17
库存商品	10,419,571,039.89		10,419,571,039.89	10,740,019,264.38		10,740,019,264.38
低值易耗品	38,713,833.46		38,713,833.46	44,978,521.31		44,978,521.31
合计	10,466,589,497.14		10,466,589,497.14	10,791,491,206.86		10,791,491,206.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534,741.35	41,563,339.26
合计	43,534,741.35	41,563,339.2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67,353,243.41	1,644,071,966.9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7,562,364.10	294,935,904.60
预缴所得税	36,129,348.48	44,161,141.25
预缴其他税费	2,801,052.91	2,262,183.27
合计	1,493,846,008.90	1,985,431,196.03

16、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73,044,056.84		73,044,056.84	4.35% -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2,304,995.06		62,304,995.06	17,551,350.54		17,551,350.54	
合计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73,044,056.84		73,044,056.8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156,722,946.25			-108,103,528.11							48,619,418.14	
小计	156,722,946.25			-108,103,528.11							48,619,418.14	
二、联营企业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注1）	1,316,000,000.00		-872,723,474.48	-54,542,383.42		17,363,049.54					406,097,191.64	169,731,374.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连锁”）	1,948,635,465.55			101,990,525.37			-3,998,400.00				2,046,627,590.92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通银行”）	603,152,265.98			9,633,586.03	-866,721.55						611,919,130.46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190,547.42			-36,363,802.38				-196,826,745.04			53,000,000.00	356,747,029.69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86,168,800.44			9,580,006.06		10,825,936.22					106,574,742.72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56,383.35			-13,784,923.21							61,871,460.14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51,851,641.23			34,331,932.13				-24,300,000.00			61,883,573.36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309,611.38			10,842,346.87							31,151,958.25	
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注3）	13,857,400.41		-11,637,042.57	-2,220,357.84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857,256.00			2,100,188.93							190,957,444.93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836,515.42			-1,326,034.96				-1,700,000.00			7,810,480.46	

2022 年年度报告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3,813.74			-432,535.35						5,101,278.39	3,218,259.25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983.96			-34,404.51						9,579.45	4,062,445.92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注 4）	601,313.39		-601,313.39	-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135,462.60			-1,177,840.90						7,957,621.70	
小计	4,616,830,460.87		-884,961,830.44	58,596,302.82	-866,721.55	28,188,985.76	-29,998,400.00	-196,826,745.04		3,590,962,052.42	533,759,108.95
合计	4,773,553,407.12		-884,961,830.44	-49,507,225.29	-866,721.55	28,188,985.76	-29,998,400.00	-196,826,745.04		3,639,581,470.56	533,759,108.95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 2022 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平台减持中百集团 19.93%股权，同时本集团按减持比例将本集团累计确认的因本集团享有中百集团净资产份额减少而产生的其他权益变动人民币 17,363,049.54 元转出。

注 2：于 2022 年度，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第三方股东履行增资义务，导致本集团享有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增加而产生的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0,825,936.22 元。

注 3：本集团于 2022 年度与第三方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16,489,443.67 元为对价转让本集团持有的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 40%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 4：本集团于 2022 年度与第三方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601,300.00 元为对价转让本集团持有的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持有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000,000.00	4,100,000,000.00
合计	3,918,000,000.00	4,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840,556.69	397,840,55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7,840,556.69	397,840,556.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899,172.91	75,899,17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7,004.14	10,807,004.14
(1) 计提或摊销	10,807,004.14	10,807,00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6,706,177.05	86,706,177.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134,379.64	311,134,379.64
2. 期初账面价值	321,941,383.78	321,941,383.78

投资性房地产系永辉城市生活广场、东展商业大楼对外租赁的部分。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14,413,404.13	4,646,074,375.37
合计	4,114,413,404.13	4,646,074,37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69,217,003.06	2,702,087,509.26	306,755,873.81	1,023,025,559.28	2,243,642,296.23	9,044,728,24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057,656.44	71,652,666.27	3,126,089.81	51,321,058.94	71,711,747.48	475,869,218.94
(1) 购置	6,138,710.04	22,998,474.53	2,864,974.77	38,918,192.20	31,751,573.81	102,671,92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71,918,946.40	48,654,191.74	261,115.04	12,402,866.74	39,960,173.67	373,197,29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770,549.33	4,606,155.04	145,989,967.96	224,428,669.17	575,795,341.50
(1) 处置或报废		200,770,549.33	4,606,155.04	145,989,967.96	224,428,669.17	575,795,341.50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047,274,659.50	2,572,969,626.20	305,275,808.58	928,356,650.26	2,090,925,374.54	8,944,802,119.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6,570,265.59	1,633,414,303.72	73,042,396.25	716,646,404.64	1,411,556,321.00	4,361,229,691.20
2.本期增加金额	80,755,089.91	308,221,249.61	16,275,093.31	157,476,700.38	271,517,658.11	834,245,791.32
(1) 计提	80,755,089.91	308,221,249.61	16,275,093.31	157,476,700.38	271,517,658.11	834,245,791.32
3.本期减少金额		145,561,040.92	3,269,321.27	122,057,847.22	182,573,296.91	453,461,506.32
(1) 处置或报废		145,561,040.92	3,269,321.27	122,057,847.22	182,573,296.91	453,461,506.32
4.期末余额	607,325,355.50	1,796,074,512.41	86,048,168.29	752,065,257.80	1,500,500,682.20	4,742,013,97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498,545.45	112,407.73	5,564,730.20	13,248,491.69	37,424,175.07
2.本期增加金额		28,611,183.64	67,260.57	5,908,014.04	18,149,916.20	52,736,374.45
(1) 计提		28,611,183.64	67,260.57	5,908,014.04	18,149,916.20	52,736,374.45
3.本期减少金额		898,957.33	463.46	202,146.80	684,243.18	1,785,810.77
(1) 处置或报废		898,957.33	463.46	202,146.80	684,243.18	1,785,810.77
4.期末余额		46,210,771.76	179,204.84	11,270,597.44	30,714,164.71	88,374,738.7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9,949,304.00	730,684,342.03	219,048,435.45	165,020,795.02	559,710,527.63	4,114,413,404.13
2.期初账面价值	2,242,646,737.47	1,050,174,660.09	233,601,069.83	300,814,424.44	818,837,483.54	4,646,074,375.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永辉物流中心厂房及办公楼	279,553,312.80	尚在办理中
石家庄民心广场房产	157,096,064.83	尚在办理中
重庆轩辉置业南桥寺车站地下通道轨道接口	26,526,361.18	本集团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8,934,654.08	尚在办理中

石家庄民心广场房产和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产权证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已办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3,281,366.61	410,335,149.87
合计	383,281,366.61	410,335,14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	80,602,137.56		80,602,137.56	126,818,264.09		126,818,264.09
贵州物流园产业园	15,101,940.23		15,101,940.23	171,652,726.33		171,652,726.33
信息化升级项目				5,627,818.78		5,627,818.78
永辉东北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74,399,580.98		174,399,580.98	87,151,397.84		87,151,397.84
福建永辉新业态仓储中心	71,301,530.89		71,301,530.89	19,084,942.83		19,084,942.83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41,876,176.95		41,876,176.95			
合计	383,281,366.61		383,281,366.61	410,335,149.87		410,335,149.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率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辉东北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38,177,616.79	87,151,397.84	87,248,183.14			174,399,580.98	73	99				自筹
贵州物流园产业园	374,710,200.00	171,652,726.33	125,596,541.43	282,147,327.53		15,101,940.23	79	99				自筹
南通物流园仓储中心 8#楼	93,971,619.92	16,330,275.23	34,678,899.10			51,009,174.33	54	97				自筹
四川彭州产业园二期	311,482,500.00		43,348,929.02		1,472,752.07	41,876,176.95	14	43				自筹
合计	1,018,341,936.71	275,134,399.40	290,872,552.69	282,147,327.53	1,472,752.07	282,386,872.4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非成熟柿子树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27,554.75	11,627,55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141.87	1,100,14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727,696.62	12,727,696.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27,696.62	12,727,69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27,554.75	11,627,554.7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841,230,291.30	33,841,230,29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0,502,823.69	1,760,502,823.69
(1)新增	1,760,502,823.69	1,760,502,82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13,711,297.51	3,113,711,297.51
(1)处置	3,113,711,297.51	3,113,711,297.51
4. 期末余额	32,488,021,817.48	32,488,021,817.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541,579,488.39	11,541,579,48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5,542,154.48	2,165,542,154.48
(1)计提	2,165,542,154.48	2,165,542,15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6,189,721.34	1,196,189,721.34
(1)处置	1,196,189,721.34	1,196,189,721.34
4. 期末余额	12,510,931,921.53	12,510,931,921.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2,489,443.37	332,489,44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554,050.92	314,554,050.92
(1)计提	314,554,050.92	314,554,05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78,090.15	87,678,090.15
(1)处置	87,678,090.15	87,678,090.15
4. 期末余额	559,365,404.14	559,365,404.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17,724,491.81	19,417,724,491.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67,161,359.54	21,967,161,359.54

2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销售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6,504,068.17	159,739.89	31,193,166.14	1,487,304,658.03	124,688,679.24	2,289,850,311.47
2.本期增加金额	38,360,000.00			37,630,453.46		75,990,453.46
(1)购置	38,360,000.00			25,548,924.33		63,908,924.33
(2)内部研发				12,081,529.13		12,081,529.13
3.本期减少金额				1,759,427.68		1,759,427.68
(1)处置				1,759,427.68		1,759,427.68
4.期末余额	684,864,068.17	159,739.89	31,193,166.14	1,523,175,683.81	124,688,679.24	2,364,081,337.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732,710.98	42,996.66	6,838,228.82	536,015,394.99	30,662,338.04	719,291,669.4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85,871.98	13,713.76	6,109,963.71	259,746,658.95	6,499,979.55	286,456,187.95
(1)计提	14,085,871.98	13,713.76	6,109,963.71	259,746,658.95	6,499,979.55	286,456,187.95
3.本期减少金额				1,752,557.02		1,752,557.02
(1)处置				1,752,557.02		1,752,557.02
4.期末余额	159,818,582.96	56,710.42	12,948,192.53	794,009,496.92	37,162,317.59	1,003,995,300.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5,123,333.33	45,123,33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0,000.00	1,140,000.00
(1) 计提					1,140,000.00	1,1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6,263,333.33	46,263,333.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5,045,485.21	103,029.47	18,244,973.61	729,166,186.89	41,263,028.32	1,313,822,703.50
2.期初账面价值	500,771,357.19	116,743.23	24,354,937.32	951,289,263.04	48,903,007.87	1,525,435,308.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州物流园	38,360,000.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内部软件开发		17,353,556.52	6,453,710.35		10,899,846.17
合计		17,353,556.52	6,453,710.35		10,899,846.17

3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1,378.25			3,661,378.25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9,118,158.17			309,118,158.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合计	305,456,779.92					305,456,779.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租入门店装修费	3,438,297,085.80	325,698,395.43	667,291,716.71	164,093,022.97	69,950,490.22	2,862,660,251.33
南通物流园项目装修	31,696,061.52	1,326,167.89	5,789,259.24			27,232,970.17
华东物流园装修费	12,495,888.10	91,965.24	2,026,094.55			10,561,758.79
合计	3,482,489,035.42	327,116,528.56	675,107,070.50	164,093,022.97	69,950,490.22	2,900,454,980.29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其他减少系部分门店闭店所致。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2,982,930.42	218,923,655.88	986,612,162.81	185,677,515.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258,325.26	7,064,581.31	40,622,102.73	10,155,525.69
可抵扣亏损	2,120,796,624.40	489,896,401.87	2,371,321,390.45	545,288,112.14
租赁负债	16,620,946,455.26	3,444,682,630.04	17,098,796,792.01	3,560,224,981.50
信用减值准备	224,021,895.98	45,936,716.51	191,562,369.81	38,988,455.63
预计负债	2,407,083.35	361,062.50	2,740,384.12	505,635.62
奖励积分计划	30,168,728.86	6,319,559.03	29,168,757.37	5,847,123.91
合计	20,049,582,043.53	4,213,184,607.14	20,720,823,959.30	4,346,687,349.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02,024,923.43	125,506,230.86	684,761,996.23	171,190,499.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8,222,799.20	158,910,861.58	1,074,164,007.75	253,147,239.8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71,560,344.15	70,400,175.07	649,957,740.00	126,104,146.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102,634.67	9,986,264.27	62,371,748.65	14,661,750.15
使用权资产	13,186,384,240.43	2,736,149,492.55	14,043,209,983.69	2,918,453,404.70
合计	14,772,294,941.88	3,100,953,024.33	16,514,465,476.32	3,483,557,040.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4,769,914.96	1,238,414,692.18	3,310,662,181.26	1,036,025,16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4,769,914.96	126,183,109.37	3,310,662,181.26	172,894,859.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9,012,729.65	1,919,864,334.95
可抵扣亏损	7,981,292,888.03	5,910,552,113.05
合计	10,230,305,617.68	7,830,416,448.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50,240,764.94	
2023 年	677,860,363.11	641,389,976.35	
2024 年	1,433,451,155.15	1,426,277,987.99	
2025 年	1,220,976,236.86	1,274,737,823.74	
2026 年	2,400,282,148.31	2,417,905,560.03	
2027 年	2,248,722,984.60		
合计	7,981,292,888.03	5,910,552,113.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528,480,368.69	10,947,557,472.21
合计	6,528,480,368.69	10,947,557,472.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5、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6、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7、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155,435,663.28	12,518,578,825.59
合计	12,155,435,663.28	12,518,578,825.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承租方租金及其他	196,630,132.94	199,815,968.65
合计	196,630,132.94	199,815,968.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承租方租金	23,493,165.89	服务尚未提供
合计	23,493,165.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物款	4,725,011,338.79	4,168,427,116.82
奖励积分计划	41,497,236.68	42,813,907.80
预收供应商服务费用	60,091,972.32	91,833,351.24
合计	4,826,600,547.79	4,303,074,375.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4,061,025.89	7,827,138,448.47	7,784,181,127.22	667,018,34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58,992.84	789,037,553.24	741,522,575.65	86,573,970.43
三、辞退福利	2,165,732.45	26,660,670.73	24,103,834.55	4,722,568.63
合计	665,285,751.18	8,642,836,672.44	8,549,807,537.42	758,314,886.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420,279.38	6,862,491,675.80	6,828,917,569.42	602,994,385.76
二、职工福利费	1,408,125.00	287,300,825.88	282,286,925.42	6,422,025.46
三、社会保险费	24,862,699.39	479,753,076.34	480,908,115.09	23,707,66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08,001.18	451,498,899.10	450,416,202.56	20,690,697.72
工伤保险费	1,927,595.91	19,963,860.77	19,813,531.43	2,077,925.25
生育保险费	3,327,102.30	8,290,316.47	10,678,381.10	939,037.67
四、住房公积金	4,340,381.17	158,432,206.22	155,856,112.82	6,916,474.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29,540.95	39,160,664.23	36,212,404.47	26,977,800.71
合计	624,061,025.89	7,827,138,448.47	7,784,181,127.22	667,018,347.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800,432.33	764,341,579.08	717,170,487.04	83,971,524.37
2、失业保险费	2,258,560.51	24,695,974.16	24,352,088.61	2,602,446.06
合计	39,058,992.84	789,037,553.24	741,522,575.65	86,573,97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180,271.36	96,701,387.72
企业所得税	22,720,511.72	40,140,539.85
个人所得税	15,330,684.42	17,353,27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1,980.54	11,040,529.90
江海堤防维护费	22,197,289.42	20,081,784.29
房产税	3,417,321.03	3,580,870.82
教育费附加	6,991,849.55	11,227,948.43
其他	12,346,822.24	2,723,685.92
合计	229,606,730.28	202,850,017.46

43、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99,603,590.71	2,749,266,270.83
合计	1,899,603,590.71	2,761,266,270.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门店租金、电费、运费等费用	1,016,060,791.93	1,155,109,363.42
设备及工程款	210,137,462.48	588,253,490.87
押金保证金等	445,267,593.23	471,705,601.32
投资款		246,944,000.00
其他	228,137,743.07	287,253,815.22
合计	1,899,603,590.71	2,749,266,270.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69,371.21	资金拆借
合计	46,969,371.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246,585.00	30,030,833.3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0,617,070.60	2,039,820,377.09
合计	2,011,863,655.60	2,069,851,210.42

4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460,794,502.35	390,433,950.39
合计	460,794,502.35	390,433,950.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70,085,001.67	1,021,069,722.22
合计	2,070,085,001.67	1,021,069,722.2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24,981,451,232.22	26,866,381,468.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0,617,070.60	2,039,820,377.09
合计	23,110,834,161.62	24,826,561,091.82

50、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或仲裁	3,628,259.35	7,383,565.56	涉及诉讼
合计	3,628,259.35	7,383,565.5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年末余额系因房屋租赁和货款支付等产生的纠纷形成。

5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370,289.79		13,870,029.94	104,500,259.85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8,370,289.79		13,870,029.94	104,500,259.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永辉物流一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45,486,857.04			1,421,464.32		44,065,392.72	与资产相关
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	31,113,216.34			1,121,196.96		29,992,019.38	与资产相关
撮镇人民政府补贴	15,220,088.13			502,113.48		14,717,974.6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永辉超市冷链物流终端标准化建设项目	2,600,000.58			2,600,000.58			与资产相关
沙坪坝区国库-供应链项目补贴款	1,533,333.28			799,999.38		733,333.90	与资产相关
福建永辉物流仓储中心	2,000,000.08			399,999.96		1,600,000.12	与资产相关
永辉总部建设配套费返还	2,599,832.66			93,687.60		2,506,145.06	与资产相关
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1,481,666.74			507,999.96		973,666.78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控中心项目	418,336.08			418,336.08			与资产相关
供应链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233,333.30			399,999.96		833,333.34	与资产相关
设备添置补助	408,000.00			288,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479,999.92			80,000.04		399,999.88	与资产相关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资金	295,501.26			154,174.44		141,326.82	与资产相关
鲁谷店扶贫项目补贴	44,951.01			28,387.18		16,563.83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商务局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供应链项目补贴	1,445,999.94			482,000.04		963,999.90	与资产相关
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贴款	5,333,333.40			1,599,999.96		3,733,333.44	与资产相关
闽侯县南通镇财政所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3,351,790.07			1,031,319.96		2,320,470.11	与资产相关
浙江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补贴	1,324,049.96			441,350.04		882,69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8,370,289.79			13,870,029.94		104,500,25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75,036,993.00						9,075,036,993.00

56、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2,208,364.38			3,372,208,364.38
其他资本公积	903,936,447.42	28,188,985.76	12,211,255.70	919,914,177.48
合计	4,276,144,811.80	28,188,985.76	12,211,255.70	4,292,122,541.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如本节附注七、19注1、注2所述，相关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合计增加人民币28,188,985.76元。

如本节附注九、2所述，相关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减少人民币12,211,255.70元。

5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		263,483,654.25		263,483,654.25
合计		263,483,654.25		263,483,654.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以不超过人民币 5 元每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604,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成交最低价为 2.86 元每股，成交最高价为 3.39 元每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3,483,654.25 元。

5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4,334.19	-1,054,073.47				-1,054,073.47		440,260.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2,642.73	-866,721.55				-866,721.55		785,92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308.54	-187,351.92				-187,351.92		-345,660.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4,334.19	-1,054,073.47				-1,054,073.47		440,260.72

6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3,806,707.15	9,468,553.39		1,113,275,260.54
合计	1,103,806,707.15	9,468,553.39		1,113,275,260.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7,684,715.49	3,886,681,56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84,049,730.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7,684,715.49	402,631,831.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3,166,060.87	-3,943,871,849.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68,553.39	82,842,151.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1,500,739.86	173,602,545.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51,820,069.61	-3,797,684,715.49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128,127,095.62	72,065,720,723.20	84,957,828,262.31	73,589,282,912.20
其他业务	5,962,692,300.52	294,869,404.88	6,104,066,049.82	437,929,346.10
合计	90,090,819,396.14	72,360,590,128.08	91,061,894,312.13	74,027,212,258.3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009,081.94		9,106,189.4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1,709.14		24,48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2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688.57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17,647.99 万元，以及托管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人民币 40.58 万元	19,154.75	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19,089.54 万元，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人民币 65.21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4,020.57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5,325.35	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1,709.14		24,480.1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987,372.80		9,081,709.33	

注 1：本年度扣除的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包括销售纸皮、下脚料的收入人民币 17,647.99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9,089.54 万元），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人民币 40.58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65.21 万元）。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配送、物业购建及出租等，上述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

注 2：本年度扣除的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4,020.57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5,325.35 万元），该部分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予以扣除。

注 3：本集团的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业务自 2017 年起开展，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因此相关收入无需扣除。

注 4：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20,977.85	49,944,537.60
教育费附加	30,507,599.49	39,580,546.58
房产税	27,787,249.03	29,173,671.38
土地使用税	6,435,328.01	6,282,588.02
印花税	58,209,315.28	50,995,772.71
防洪费	28,281,587.08	24,875,179.81
其他	10,248,627.51	12,087,922.01
合计	204,290,684.25	212,940,218.11

6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94,456,729.72	7,046,857,303.99
折旧及摊销	3,352,286,549.67	3,552,285,375.38
水电费及燃料费	1,435,149,314.69	1,379,250,486.39
运费及仓储服务费	1,124,809,975.36	1,235,941,963.87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646,063,414.92	750,713,040.72
业务宣传费	523,708,654.82	539,686,946.80
保洁费	459,319,319.85	522,660,045.32
低值易耗品	383,679,370.32	489,632,689.54
修理费	290,459,146.49	342,255,794.69

平台服务费	324,353,724.68	285,958,224.26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164,065,892.28	192,986,250.12
其他	251,385,598.09	291,279,947.52
合计	15,849,737,690.89	16,629,508,068.60

6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6,796,064.66	1,197,805,771.55
折旧及摊销	316,565,974.34	307,727,664.43
商品损耗费	189,586,964.39	212,270,303.09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3,359,209.11	61,445,423.78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76,451,781.43	124,038,919.26
咨询、审计、律师等中介费用	41,561,506.24	73,524,424.83
低值易耗品	30,102,567.07	22,029,683.00
股权激励		11,565,233.98
其他	61,992,033.69	145,048,567.96
合计	2,046,416,100.93	2,155,455,991.88

6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095,163.99	385,006,006.42
折旧和摊销	35,174,423.30	23,975,573.56
汽车、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	24,573,999.83	17,892,281.13
低值易耗品	886,829.36	1,150,762.14
其他	2,168,018.56	82,844.96
合计	481,898,435.04	428,107,468.21

6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6,082,561.75	1,677,039,950.99
减：利息收入	201,725,230.95	292,633,975.09
汇兑损益	-2,057,174.07	1,823,788.56
手续费及其他	185,897,135.79	165,463,912.02
合计	1,538,197,292.52	1,551,693,676.48

注：本年度，利息支出中包括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1,257,899,530.25 元。

6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8,831,135.67	178,841,982.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16,184.84	4,615,700.99
合计	211,947,320.51	183,457,683.83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07,225.29	-49,185,860.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04,251.10	40,869,14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966,353.53	132,419,255.68
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910,214.00
合计	-105,277,829.92	192,012,753.98

71、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461,962.47	-642,061,075.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81,795.03	263,534,314.84
合计	-594,680,167.44	-378,526,760.32

7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38,621.48	28,433,783.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540,867.49	8,624,831.94
贷款坏账损失	45,246,646.85	75,322,082.56
应收保理款坏账损失	12,734,502.35	45,049,155.91
合计	119,960,638.17	157,429,853.92

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6,826,745.04	325,569,066.6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736,374.45	37,424,175.0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40,000.00	25,373,333.3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17,669,866.54
十二、其他		
十三、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314,554,050.92	212,171,440.65
十四、长期待摊减值损失	69,950,490.22	59,228,474.07
合计	635,207,660.63	777,436,356.28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 69,950,490.22 元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52,736,374.45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人民币 314,554,050.92 元的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对集团租赁门店的相关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等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定的。该资产组主要由租赁门店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了 11.0%（2021 年 12 月 31 日：12.5%）作为折现率。

7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66,889.98	-52,848,517.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3,017.82	-974.6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63,888,069.30	106,213,567.40
合计	335,708,161.50	53,364,075.49

7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92,231,769.01	227,085,191.51	
收银长款	857,859.48	1,155,687.1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2,100,945.92	35,508,692.36	82,100,945.92
其他	56,902,735.11	80,196,573.08	56,902,735.11
合计	332,093,309.52	343,946,144.11	139,003,68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897,871.37	133,781,977.67	127,897,871.37
对外捐赠	2,598,649.60	2,678,137.16	2,598,649.60

赔款及诉讼支出等	108,549,070.21	95,487,107.10	108,549,070.21
其他	13,741,763.02	6,489,823.97	13,741,763.02
合计	252,787,354.20	238,437,045.90	252,787,354.20

7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00,421.54	118,314,55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101,273.39	-345,808,571.15
合计	-218,800,851.85	-227,494,019.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8,475,794.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4,618,948.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718,329.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3,902.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784,596.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19,86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21,745.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246,123.8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756,221.64
所得税费用	-218,800,85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七、59

8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8,077,290.57	170,880,450.07
存款利息收入	236,474,211.69	327,484,533.35
赔款等收入	192,231,769.01	227,085,191.51
押金及保证金等	67,761,561.38	130,645,947.41
收银长款	857,859.48	1,155,687.16
收回往来款		127,452,500.09
重庆小额贷款及保理公司发放贷款收回	633,902,529.57	1,959,038,319.55
其他	56,902,735.11	76,843,945.51
合计	1,386,207,956.81	3,020,586,574.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5,990,148,571.44	6,530,210,224.44
财务费用—金融手续费	185,897,135.79	165,463,912.02
捐赠支出	2,598,649.60	2,678,137.16
罚款、赔款及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	118,535,527.02	98,348,671.72
押金及备用金等	26,438,008.09	33,439,452.14
支付保函及诉讼保证金		70,409,194.65
合计	6,323,617,891.94	6,900,549,592.1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942,083,905.78	1,589,421,555.93
收到理财投资收益	365,978,129.93	131,898,172.96
收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现金股利		67,910,214.00

赎回定期存单		685,906,973.39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现金股利		521,082.72
合计	2,308,062,035.71	2,475,657,999.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资管及信托产品	2,450,000,000.00	1,966,236,083.15
合计	2,450,000,000.00	1,966,236,083.1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	54,280,019.15	39,947,401.43
合计	54,280,019.15	39,947,401.4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263,483,654.25	1,160,116,610.88
支付员工退股款		215,833,173.6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	
非豁免承租合同支付的固定租金	3,046,511,329.10	3,104,100,299.39
合计	3,312,974,983.35	4,480,050,083.91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9,674,942.55	-4,494,578,709.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207,660.63	777,436,356.28
信用减值损失	119,960,638.17	157,429,853.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4,245,791.32	950,981,284.6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65,542,154.48	2,227,949,432.01
无形资产摊销	286,456,187.95	266,597,979.6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0,807,004.14	10,807,00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107,070.50	694,009,70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708,161.50	-53,364,075.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897,871.37	133,781,97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680,167.44	378,526,760.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4,025,387.68	1,673,329,175.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77,829.92	-192,012,75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89,523.47	98,170,55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11,749.92	-443,979,128.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901,709.72	90,187,88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9,712,792.97	2,520,064,59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857,172.10	1,048,368,445.30
其他	-10,114,723.73	-16,785,4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080,337.22	5,826,920,92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3,008,300.63	8,643,661,49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3,661,498.06	10,587,979,162.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653,197.43	-1,944,317,664.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8,926.7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073.2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43,008,300.63	8,643,661,498.06
其中：库存现金	79,642,654.48	72,596,55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24,286,681.92	8,302,138,87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9,078,964.23	268,926,061.9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3,008,300.63	8,643,661,498.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492,314.03	452,918,39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492,314.03	保证金
合计	114,492,314.03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364,715.9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410,636.05 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存放租赁保函保证金。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127,598.1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628,250.43 元）的货币资金因诉讼案件受到冻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0,879,510.26 元的货币资金存放在共管户，用于支付本集团购买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款。

8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89,761.44	7.1	14,836,888.27
港币	18,729,777.48	0.9	16,939,959.94
英镑	16,740.89	7.95	133,058.27
日元	33	0.05	1.63
欧元	7,938.07	6.99	55,480.76
应收账款	-	-	
其中：日元	15,222,407.00	0.05	750,099.33
欧元	2,475.58	6.99	17,302.32
澳元	85,299.23	4.71	402,083.51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649,161.46	7.1	18,808,516.53
欧元	745,728.01	6.99	5,212,042.21
澳元	6,568.94	4.71	30,964.6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永辉物流一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44,065,392.72	递延收益	1,421,464.32
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	29,992,019.38	递延收益	1,121,196.96
撮镇人民政府补贴	14,717,974.65	递延收益	502,113.48
2017年永辉超市冷链物流终端标准化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2,600,000.58
沙坪坝区国库-供应链项目补贴款	733,333.90	递延收益	799,999.38
福建永辉物流仓储中心	1,600,000.12	递延收益	399,999.96
永辉总部建设配套费返还	2,506,145.06	递延收益	93,687.60
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973,666.78	递延收益	507,999.96
能源管控中心项目		递延收益	418,336.08
供应链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33,333.34	递延收益	399,999.96
设备添置补助	120,000.00	递延收益	288,000.00
2017年省级冷链物流专项资金	399,999.88	递延收益	80,000.04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资金	141,326.82	递延收益	154,174.44
鲁谷店扶贫项目补贴	16,563.83	递延收益	28,387.18
昆山市商务局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供应链项目补贴	963,999.90	递延收益	482,000.04
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贴款	3,733,333.44	递延收益	1,599,999.96
闽侯县南通镇财政所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2,320,470.11	递延收益	1,031,319.96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农产品供应链补贴收入	882,699.92	递延收益	441,350.04
2、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福建连江县企业运营贡献奖补资金	28,903,043.00	其他收益	28,903,043.00
重庆西部项目扶持资金	8,976,824.00	其他收益	8,976,824.00
福建省技能培训补贴	8,274,400.00	其他收益	8,274,4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政策支持资金	7,547,999.00	其他收益	7,547,999.00
永辉立足宁波发展给予补贴	7,520,508.00	其他收益	7,520,508.00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物流办公室冷链补贴	7,450,000.00	其他收益	7,45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电子产业园扶植资金	7,152,000.00	其他收益	7,152,000.00
深圳市商务局扩大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6,330,000.00	其他收益	6,33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四川省以工代训补贴	4,546,025.98	其他收益	4,546,025.98
重庆市保供补贴	3,955,000.00	其他收益	3,955,000.00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344,700.00	其他收益	6,344,700.00
重庆市稳岗补贴	3,137,070.00	其他收益	3,137,070.00
重庆市江北区投资合作资金	3,135,015.98	其他收益	3,135,015.98
福建连江县招商合作协议	3,103,797.00	其他收益	3,103,797.00
上海市保供补贴	3,007,627.00	其他收益	3,007,627.00
安徽省稳岗补贴	2,580,313.72	其他收益	2,580,313.72
四川省技能培训补贴	2,552,048.00	其他收益	2,552,048.00
重庆市社保补贴	2,283,285.58	其他收益	2,283,285.58
福建省稳岗补贴	2,074,718.35	其他收益	2,074,718.35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086,730.12	其他收益	66,086,730.12
合计	299,461,365.58		208,831,135.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厦门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20	1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	20,206.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关于厦门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厦门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 万元。自协议签订日起,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相应的股东权益和义务。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	50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物流配送	95	5	投资设立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	50	投资设立
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商业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49	51	投资设立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物流配送	90	10	投资设立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流配送	80	20	投资设立
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业	-	100	投资设立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陕西富平	食品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技术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贷款	-	100	投资设立
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保理	-	100	投资设立
醇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向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永辉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商业贸易	-	8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新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新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信息技术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工程施工	60	-	投资设立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合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工程施工	-	60	投资设立
宁波市伊村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新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投资	-	100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物流配送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业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物流配送	100	-	投资设立
嘉兴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辽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物流配送	-	100	投资设立

松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吉林松原	商业零售	-	55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宝山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辉杨浦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	陕西富平	商业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物流配送	100	-	投资设立
承德永辉人和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商业零售	-	51	投资设立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甘肃岷县永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岷县	甘肃岷县	食品销售	-	51	投资设立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福州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贸易	-	100	投资设立
瑞零通营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务服务	-	57	投资设立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50	-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55	-	投资设立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银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贸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门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商业零售	-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国贸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商业零售	-	48.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商务服务	46.6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云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辉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辉云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永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商业零售	-	27.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技术服务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永辉云创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商业零售	-	46.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务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富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江苏云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富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富平供应链管理有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陕西富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海南富黎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安徽富皖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富粤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富冀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新疆富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富粤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浙江云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福州富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云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四川云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富京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富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云南富平云商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河南云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永辉商业有限公 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 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重庆富渝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元小吉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贵州富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食品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广西富越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商业零售	-	100	投资设立
漳州永辉数字商业有限 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四川辉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虽然本集团仅持有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广东百佳”）及其子公司半数或不足半数的股权，但其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共设六席，本集团有权委派董事长及另外两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通过即可，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达成半数同意半数反对，董事会应就该决议事项重新投票，且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按照董事长的投票结果进行投票，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虽然本集团持有云创及其子公司 46.60%的股权，但其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共设七席，本集团有权委派四位董事，主要经营决策事项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即可，因此本集团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	-104,382,320.58		29,705,522.76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0	-104,285,933.29		147,404,147.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60,277.73	115,117.50	275,395.23	198,303.39	107,230.68	305,534.07	308,898.72	137,390.21	446,288.93	336,801.95	118,772.88	455,574.83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473,131.38	1,429.82	474,561.20	485,379.89		485,379.89	1,304,316.32	10,919.17	1,315,235.48	1,318,720.85	650.87	1,319,371.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67,224.90	-20,852.95	-20,852.95	12,974.60	491,479.87	-50,309.91	-50,309.91	38,292.31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694.32	-6,682.45	-6,682.45	-10,246.41	47,492.91	-37,921.76	-37,921.76	-15,874.7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以 298 万元价格收购子公司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3%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100%。因收购该少数股东股权，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221.13 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923.13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9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98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231,255.70
差额	12,211,255.70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2,211,255.7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百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业零售		9.93	权益法
福建华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金融业	27.50		权益法
成都红旗 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零售	2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注 1：依据中百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百集团董事会中共有非独立董事七人，本公司在其中占有两个席位，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可以对中百集团施加重大影响，中百集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百集团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中百集团	华通银行	红旗连锁
流动资产	393,673.03	2,075,525.95	450,903.44	339,288.92	1,598,749.58	352,949.30
非流动资产	863,912.20	514,048.51	368,337.76	906,842.45	244,685.24	399,596.68
资产合计	1,257,585.23	2,589,574.46	819,241.20	1,246,131.37	1,843,434.82	752,545.98
流动负债	716,965.87	1,136,457.10	334,535.49	673,669.54	663,308.91	291,713.11
非流动负债	258,968.46	1,230,607.54	69,651.59	258,339.07	960,804.04	92,441.67
负债合计	975,934.33	2,367,064.64	404,187.08	932,008.61	1,624,112.95	384,154.78
少数股东权益	6,255.09			6,74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395.81	222,509.82	415,054.12	307,379.93	219,321.87	368,391.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346.80	61,190.20	87,161.36	91,783.65	60,313.51	77,362.15
调整事项	13,262.92	1.72	117,501.40	39,460.25	1.72	117,501.4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13,262.92	1.72	117,501.40	39,460.25	1.72	117,501.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609.72	61,191.92	204,662.76	131,243.90	60,315.23	194,863.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1,203.96		160,792.80	101,879.42		151,939.20
营业收入	1,219,740.63	55,833.48	1,002,008.89	1,233,055.37	31,265.79	935,107.08
净利润	-31,346.30	3,503.12	48,566.92	-1,314.16	517.41	48,069.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15.17			197.98	
综合收益总额	-31,346.30	3,187.95	48,566.92	-1,314.16	715.39	48,069.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99.84	1,016.76		4,512.4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619,418.14	156,722,946.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103,528.11	-384,544,289.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103,528.11	-384,544,289.2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6,318,139.40	749,042,729.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14,574.84	18,014,831.28
--其他综合收益		-5,669.98
--综合收益总额	1,514,574.84	18,009,161.3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4,442,354.61	2,594,167.55	7,036,522.16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043,783.69	-927,499.58	116,284.11
合计	5,486,138.30	1,666,667.97	7,152,806.27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金融资产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15,940,712.22	7,615,940,71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5,062,185.85	895,062,18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826,719.10		890,826,719.10
应收保理款		639,126,680.56	639,126,680.56
应收账款		530,610,931.13	530,610,931.13
其他应收款		649,676,328.75	649,676,3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4,741.35	43,534,741.35
长期应收款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8,000,000.00		3,918,000,000.00
合计	4,808,826,719.10	10,638,602,090.85	15,447,428,809.95

2021 年金融资产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	------------------------	--------------	----

货币资金		9,163,127,740.22	9,163,127,740.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4,617,180.15	814,617,18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0,917,920.71		1,560,917,920.71
应收保理款		1,411,455,365.03	1,411,455,365.03
应收账款		477,000,229.84	477,000,229.84
其他应收款		742,369,328.43	742,369,3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63,339.26	41,563,339.26
长期应收款		73,044,056.84	73,044,056.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合计	5,660,917,920.71	12,723,177,239.77	18,384,095,160.48

金融负债

项目	2022 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21 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528,480,368.69	10,947,557,472.21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155,435,663.28	12,518,578,825.59
其他应付款	883,542,798.78	1,606,156,90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63,655.60	2,069,851,210.42
长期借款	2,070,085,001.67	1,021,069,722.22
租赁负债	23,110,834,161.62	24,826,561,091.82
合计	46,760,241,649.64	53,022,775,229.67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基金产品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27.97%（2021年12月31日：26.81%）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前五大客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通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相关定义如下：（续）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参考了权威预测值，根据其结果，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及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的分类如下：

2022年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货币资金	7,615,940,712.22				7,615,940,71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2,505,385.27	13,507,856.52	49,048,944.06		895,062,185.85
应收保理款	544,341,433.50	872,322.41	93,912,924.65		639,126,680.56
应收账款				530,610,931.13	530,610,931.13
其他应收款	649,063,146.88	613,181.87			649,676,3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34,741.35	43,534,741.35
长期应收款				264,650,510.99	264,650,510.99
合计	9,641,850,677.87	14,993,360.80	142,961,868.71	838,796,183.47	10,638,602,090.85

2021年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易方法	
货币资金	9,163,127,740.22				9,163,127,740.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8,569,705.76	19,168,132.97	6,879,341.42		814,617,180.15
应收保理款	1,406,455,554.61	361,602.66	4,638,207.76		1,411,455,365.03
应收账款				477,000,229.84	477,000,229.84
其他应收款	740,716,016.18	1,653,312.25			742,369,3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63,339.26	41,563,339.26
长期应收款				73,044,056.84	73,044,056.84

合计	12,098,869,016.77	21,183,047.88	11,517,549.18	591,607,625.94	12,723,177,239.77
----	-------------------	---------------	---------------	----------------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41.51%（2021年：43.76%）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40,025,704.86			6,640,025,704.86
应付账款	12,155,435,663.28			12,155,435,663.28
其他应付款	883,542,798.78			883,542,79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6,364,767.06			3,156,364,767.06
长期借款		2,132,721,309.72		2,132,721,309.72
租赁负债		11,564,660,391.39	18,476,009,160.08	30,040,669,551.47
合计	22,835,368,933.98	13,697,381,701.11	18,476,009,160.08	55,008,759,795.17

2021年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040,698,472.22			11,040,698,472.22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18,578,825.59			12,518,578,825.59
其他应付款	1,606,156,907.41			1,606,156,90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8,205,509.27			3,348,205,509.27
长期借款		1,118,859,527.78		1,118,859,527.78
租赁负债		12,831,809,551.57	22,743,509,411.50	35,575,318,963.07
合计	28,546,639,714.49	13,950,669,079.35	22,743,509,411.50	65,240,818,205.3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因此本集团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较低。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或其子公司在深圳和美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最高/最低		最高/最低
深圳—A 股指数	2,067	2,645/1,833	2,530	2,571/2,130
美国—纳斯达克指数	10,466	15,623/10,213	15,645	31,085/22,745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2年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06,295,359.14	10,314,767.96/ -10,314,767.96		10,314,767.96/ -10,314,767.96

2021年

项目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深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87,156,170.27	18,268,356.38/ -18,268,356.38		18,268,356.38/ -18,268,356.38
美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33,589,445.29	36,679,472.26/ -36,679,472.26		36,679,472.26/ -36,679,472.26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7.7%(2021年12月31日：84.5%)，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符合本集团资本管理的要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663,383.01		207,163,336.09	890,826,719.1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3,663,383.01		207,163,336.09	890,826,719.1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06,295,359.14		207,163,336.09	413,458,695.23
(3) 基金产品	477,368,023.87			477,368,023.8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8,000,000.00	3,918,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3,663,383.01		4,125,163,336.09	4,808,826,719.1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市场法模型；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118,000,000.00	市场法	市盈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盈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2021年: 4,100,000,000.00	市场法	市盈率、流动性折价	较低的市盈率、较高的流动性折价、较低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年初余额	其他变动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 期末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权益工具投资	13,967,938.60	193,195,397.49			207,163,33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4,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000,000.00	3,918,000,000.00	18,000,000.00
	4,113,967,938.60	-6,804,602.51		18,000,000.00	4,125,163,336.09	18,000,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070,085,001.67	2,047,178,067.23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2.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93%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7.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1.00%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0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7.5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福州云创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84%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53%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84%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4%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广东万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21.08%股权的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万宁（重庆）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21.08%股权的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万宁连锁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21.08%股权的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万宁日用品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21.08%股权的股东牛奶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8.11%股权的企业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企业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JD.COM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

	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建轩辉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宣城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三明轩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张轩松	对本公司持有 9.72% 股权的自然人
张轩宁	对本公司持有 8.20% 股权的自然人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少数股东
富平县骐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原少数股东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福州首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泉州市立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江苏燊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
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105,500,249.94	2,804,850,064.28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3,897,060.08	525,754,592.90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816,315.71	713,546,399.67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27,468,818.31	306,258,789.30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66,981,811.67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6,607.5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6,846,888.78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53,239,419.68	81,413,682.49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241,251.01	22,227,655.2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7,647,616.10	70,007,310.80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857,019.24	12,307,206.55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106,696.9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41,674.33	39,706.0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4,238.13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27,634,887.75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06,339,930.69	171,466,331.56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06,055,596.48	104,621,610.61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3,420,539.84	89,987,622.18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551,286.93	19,848,270.7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832,616.83	20,869,727.37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385,244.66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286,109.86	1,160,850.41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96,261.58	743,631.65
泉州市立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042.69

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547.1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7,308.47	167,484.6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76,151.68	294,466.32
江苏桑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072.2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45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05.66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3,507,804.63	16,054,746.77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7,595.46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2,148,661.82	2,262,239.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93,850.59	686,337,847.7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5,182,325.71	107,842,574.2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412.84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9,127,024.66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921,108.0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2,176,092.90	619,277.31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2,710,597.41	594,561.79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611.37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69.91	14,511.5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1,318,264.78	9,766,268.0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1,277,391.86	34,487,987.75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65,952.11	4,075,471.69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4,481.8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05,823.11	1,633,582.83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2,028.88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6,658.55	67,254.74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52,169.96	143,136.67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912.41	184,395.73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27,358.49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4,752.84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17,924.53	1,500,856.67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7,722.3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305.5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943.09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301,348.84	17,890,879.2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278,939.00	4,761,423.13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67,190.75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44,280.00	3,412,085.71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6,121,111.00	1,225,366.89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531,666.05	563,696.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租赁	21,820,885.81	22,520,068.71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万象城店	4,318,987.78	3,310,861.36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重庆轩辉置业公司	983,749.64	609,430.07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用地-成都温江光华大道店	230,603.70	319,790.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浦城兴华路店					2,689,318.80	2,689,318.80	1,105,949.88	1,179,910.87		
张轩松	商业用地-大儒世家店					5,957,905.36	5,792,439.76	1,345,709.01	1,557,931.51		
张轩松	办公用房-左海办公楼					3,368,808.68	841,625.71	35,474.94	36,425.95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福州市闽侯南通分店					908,708.28	908,708.28	1,153,594.70	1,142,155.79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永嘉天地广场店					730,514.28	730,514.28	924,483.60	915,423.08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和办公用房-公园道					3,250,455.43	3,405,768.02	929,005.04	1,041,788.46	1,722,158.32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泉州市泉港永嘉店					1,998,451.32	1,998,451.32	1,227,399.86	1,263,437.40		
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北京物流仓	5,174,311.92				5,174,311.92					
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租赁-陕西物流仓	595,369.67	503,179.99			595,369.67	503,179.9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准则执行后，对于非豁免承租合同，公司账面不再产生租赁费用。豁免合同按直线法计提租赁费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00.00	2019/5/9	2023/5/8	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00.00	2022/5/31	2023/12/31	保理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1,389.79	2022/12/4	2023/6/14	保理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4	2022/6/30	保理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8,876.40	2022/11/22	2023/11/21	集团借款

- (a) 2021年度，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本集团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61,900,000.00元，年利率为8.50%，2022年内到期。2022年度，人民币53,900,000.00元展期，年利率为8.50%，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
- (b) 2021年度，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本集团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35,000,000.00元，年利率为12.00%，2022年内到期。2022年度，人民币25,971,389.79元展期，年利率为12.00%，于2023年6月14日到期。
- (c) 本年度，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年利率为7.00%，起始日期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6月30日偿清（2021年：取得保理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年利率为7.00%，起始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于2021年12月30日偿清）。
- (d) 2022年度，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本集团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438,876.40元，年利率为4.875%，起始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将于2023年11月21日到期，剩余人民币11,729,000.00元将于2024年2月24日到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64.79	3,509.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362,623.65	593,626.24		
应收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64,445.10	7,644.45	1,914,602.52	19,146.03
应收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2,130.81	14,321.31	4,442,427.43	44,424.27
应收账款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84,452.60	98,844.53
应收账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794.41	2,847.94	249,643.22	2,496.43
应收账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16,540.92	45,165.41	6,058,292.95	60,582.93
应收账款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750.00	187.50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	14,489,642.29	144,896.42	514,380.89	5,143.81

	公司				
其他应收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944,531.11	12,944,531.11	11,942,088.70	119,420.89
其他应收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579.34	3,895.79	434,591.63	4,345.92
其他应收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00	1,1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15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500.00	825.00	514,601.18	5,146.01
其他应收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26	3.73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250.00	472.5
预付账款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942,276.95		118,118,547.54	
预付账款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24,965,052.97		71,637,166.57	
预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26,802.12			
预付账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7,917.11	
预付账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5,345.17			

预付账款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31,628.92	
预付账款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5,296.26		155,296.26	
预付账款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7,964.72	
预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4,734.86		43,304.42	
预付账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422.46			
预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67,800.10			
预付账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6,249.99			
预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32.40		242.92	
预付账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266.1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52,547.17		50,000.00	
应收保理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35,974.23	7,780,792.27	58,099,555.36	580,995.55
应收保理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69,912.36	7,179,682.94	30,185,604.58	301,856.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782,785.61	286,827,632.90
应付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674,367.43	104,997,669.53

应付账款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14,327.94	9,263,911.27
应付账款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89,777.13	5,789,907.83
应付账款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1,723.42
应付账款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27,831.08	2,316,644.04
应付账款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85,311.72	5,459,248.10
应付账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53.14	820,154.49
应付账款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477.03	
应付账款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305.33	
应付账款	富平县骐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474.86
应付账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47.15	45,196.69
其他应付款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983,951.82	
其他应付款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969,371.21	46,897,027.13
其他应付款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4,212.34	32,051,174.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58,019.37	19,917,251.43
其他应付款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143,631.86	10,344,983.99
其他应付款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060.52	1,778,060.52
其他应付款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04,212.55	1,204,212.55
其他应付款	张轩松	1,880,742.05	1,880,742.05
其他应付款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69,579.07	2,161,422.1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150.66	41,649.54
其他应付款	万宁（重庆）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15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06.63
其他应付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0,383.21	
合同负债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65,081.22
合同负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2,624.90
合同负债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5,657.81
合同负债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92	631,407.85

合同负债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38,766.18	158,362.93
合同负债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8,866.62	
合同负债	达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902.40	
合同负债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65.56	4,338.32
预收账款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72.80	53,481.73
预收账款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500.00
预收账款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3,310.75	
租赁负债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61,386.37	46,117,005.45
租赁负债	张轩松	28,202,639.31	29,770,869.55
租赁负债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38,507,138.00	24,023,367.54
租赁负债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27,132.10	23,834,992.60
租赁负债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30,643,982.21	19,252,212.3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300,903.35	651,099,553.5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零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本集团销售的产品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因此，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属于单一业务分部。同时，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5,576,047.68
1 年以内小计	75,576,047.68
1 至 2 年	894,402.56
2 至 3 年	250,621.82
3 年以上	213,526.58
合计	76,934,598.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34,598.64	100.00	4,196,611.60	5.45	72,737,987.04	39,592,218.51	100.00	2,683,304.53	6.78	36,908,913.98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售货款	73,228,760.38	95.18	3,676,899.99	5.02	69,551,860.39	37,884,060.51	95.69	2,249,862.80	5.94	35,634,197.71
供应商服务费及租金	2,280,236.00	2.97	505,455.59	22.17	1,774,780.41	1,307,581.84	3.30	429,435.97	32.84	878,145.87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	1,425,602.26	1.85	14,256.02	1.00	1,411,346.24	400,576.16	1.01	4,005.76	1.00	396,570.40
合计	76,934,598.64	/	4,196,611.60	/	72,737,987.04	39,592,218.51	/	2,683,304.53	/	36,908,913.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550,876.27	3,727,543.81	5.00
1 年至 2 年	493,971.71	123,492.93	25.00
2 年至 3 年	250,621.82	117,792.26	47.00
3 年以上	213,526.58	213,526.58	100.00
合计	75,508,996.38	4,182,35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	1,425,602.26	14,256.02	1.00
合计	1,425,602.26	14,256.0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683,304.53	2,040,056.79		526,749.72		4,196,611.60
合计	2,683,304.53	2,040,056.79		526,749.72		4,196,61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6,749.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7,347,447.87	48.54	1,867,372.39
客户二	7,610,689.08	9.89	380,534.45
客户三	4,439,672.54	5.77	221,983.63
客户四	2,970,340.48	3.86	148,517.02
客户五	1,161,706.39	1.52	58,085.33
合计	53,529,856.36	69.58	2,676,492.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153,838,335.49	43,463,029,538.77

合计	11,153,838,335.49	43,481,029,538.7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101,750,690.94
1 年以内小计	11,101,750,690.94
1 至 2 年	10,615,888.36
2 至 3 年	12,335,754.05
3 年以上	46,269,309.38
合计	11,170,971,642.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各类保证金、押金	65,722,463.55	64,738,198.89
采购及门店备用金款项	4,644,790.40	5,816,136.09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377,404.37	12,382,088.70
应收其他款项	6,105,429.08	4,392,480.71
集团内应收款项	11,081,121,555.33	43,378,902,174.91
合计	11,170,971,642.73	43,466,231,079.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79,652.86	543,274.03	1,778,613.64	3,201,540.5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7,839.49	67,839.49		
--转入第三阶段		-300,740.15	300,740.1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05.04	267,069.76	14,422,937.11	14,695,211.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763,445.20	763,445.2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817,018.41	577,443.13	15,738,845.70	17,133,307.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 款坏账准 备	3,201,540.53	14,695,211.91		763,445.20		17,133,307.24
合计	3,201,540.53	14,695,211.91		763,445.20		17,133,307.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63,445.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集团内应收款项	2,050,287,662.28	1 年以内	18.35	
客户二	集团内应收款项	977,195,623.50	1 年以内	8.75	
客户三	集团内应收款项	759,872,711.66	1 年以内	6.80	
客户四	集团内应收款项	686,017,870.68	1 年以内	6.14	
客户五	集团内应收款项	672,964,718.85	1 年以内	6.02	
合计	/	5,146,338,586.97	/	46.0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33,363,770.99		8,533,363,770.99	8,480,383,770.99		8,480,383,770.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61,969,941.27	356,747,029.69	3,205,222,911.58	3,893,487,057.12	250,959,537.39	3,642,527,519.73
合计	12,095,333,712.26	356,747,029.69	11,738,586,682.57	12,373,870,828.11	250,959,537.39	12,122,911,290.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14,400,000.00			714,400,000.00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85,080,000.00			285,080,000.00		

福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河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9,521,504.19			89,521,504.19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80,860,000.00			80,860,000.00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210,296.00			59,210,296.00		
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41,670,000.00			41,670,000.00		
湖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37,398,045.18			37,398,045.18		
江苏永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256,090.88			28,256,090.88		
富平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30,000.00	2,980,000.00		31,010,000.00		
永辉控股有限公司	25,277,999.95			25,277,999.95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重庆博元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联创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贵州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西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甘肃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云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东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38,279,834.79			338,279,834.79		
合计	8,480,383,770.99	52,980,000.00		8,533,363,770.9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156,722,946.25			-108,103,528.11						48,619,418.14	
小计	156,722,946.25			-108,103,528.11						48,619,418.14	
二、联营企业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61,681.23		-215,345,265.93	-5,016,415.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48,635,465.55			101,990,525.37			-3,998,400.00			2,046,627,590.92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152,265.98			9,633,586.03	-866,721.55					611,919,130.46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190,547.42			-36,363,802.38				196,826,745.04		53,000,000.00	356,747,029.69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68,800.44			9,580,006.06		10,825,936.22				106,574,742.72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19,903.84			-11,930,851.04						54,489,052.80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51,851,641.23			34,331,932.13			-24,300,000.00			61,883,573.36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309,611.38			10,842,346.87						31,151,958.25	

2022 年年度报告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13,857,400.41		-11,637,042.57	-2,220,357.84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857,256.00			2,100,188.93						190,957,444.93	
小计	3,485,804,573.48		-226,982,308.50	112,947,158.83	-866,721.55	10,825,936.22	-28,298,400.00	196,826,745.04		3,156,603,493.44	356,747,029.69
合计	3,642,527,519.73		-226,982,308.50	4,843,630.72	-866,721.55	10,825,936.22	-28,298,400.00	196,826,745.04		3,205,222,911.58	356,747,029.6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11,241,236.24	6,968,231,428.63	7,358,310,070.68	6,808,157,965.86
其他业务	599,683,767.74	11,908,124.52	583,321,768.28	34,047,723.99
合计	8,210,925,003.98	6,980,139,553.15	7,941,631,838.96	6,842,205,689.8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500,000.00	929,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3,630.72	-23,048,225.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6,557.39	42,413,88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1,082.7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27,381.37	342,553.95
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67,910,214.00
合计	328,499,691.96	1,017,139,509.7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006,03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47,32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646,520.9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5,82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14,19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62,51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64,86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43,883.73	
合计	-198,019,370.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5	-0.28	-0.2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轩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